# 1:安徽

"txt": "一、计件收费\r\n\r\n (一)代理刑事诉讼案件\r\n\r\n 1.刑事诉讼 案件分阶段收费: \r\n\r\n (1)侦查阶段1200-8000元/件\r\n\r\n (2)审查起 诉阶段1200-8000元/件\r\n\r\n (3)审判阶段1200-15000元/件\r\n\r\n 担任刑事自诉案件被告人的代理人或刑事案件被害人代理人的,按上述标准酌减收 费。\r\n\r\n 3.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参照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的标准收费。\r\n\r\n (二)代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r\n\r\n 1.不涉及财产关系或争议标的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每件收费基本代理费 1000-8000元; \r\n\r\n 2.涉及10万元以上财产关系的, 除收取基本代理费外, 另按争议标的大小、分段累计收费:\r\n\r\n 10万元以上——50万元部分(含50万 元)4-6%\r\n\r\n 50万元以上——100万元部分(含100万元)3-5%\r\n\r\n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2-4%\r\n\r\n 500万元以上——1000 万元部分(含1000万元)1-3%\r\n\r\n 1000万元以上1-2%\r\n\r\n (三)代理刑 事、民事、行政二审、重审和再审案件、刑事死刑复核案件的,执行一审收费标准; 但代理一审后再代理二审、或代理二审后再代理重审、或代理一审、二审后再代理再 审的,按一审标准酌减收费。\r\n\r\n 二、计时收费\r\n\r\n 律师办理上述 法律事务, 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计时收费, 具体标准如下: \r\n\r\n (一)每小时 60-1200元,不足1小时超过30分钟的,按1小时计算;不足30分钟的,不收费。\r\n (二)计算工作时间是律师办理法律事务的有效工作时间,包括接待委托人法 律咨询,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会见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出庭应诉、参与调解和谈判,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 法律事务的时间,具体如何计算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律师在输法律事务 时,花费在旅途上(包括在同一城市内)的时间,以一半计时。\r\n\r\n 三、风险代 理收费\r\n\r\n 风险代理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时、服务报酬由律师事 务所与委托人就委托事项应实现的目标、效果和支付律师服务费的时间、比例、条件 等先行约定, 达到约定条件的, 按约定支付费用; 不能实现约定的, 不再支付任何费 用。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专门的风险代理收费合同,约 定双方应承担的风险责任、收费方式、收费时限、收费数额或比例。合同中应当载明 已告知委托人政府指导价。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 标的额的30%。",

# 2: 北京

"txt": "一、刑事案件收费标准\r\n\r\n(一)刑事案件收费按照各办案阶段分别计件确定收费标准。\r\n\r\n1、侦查阶段,每件收费2000—10000元。\r\n2、审查起诉阶段,每件收费2000—10000元。\r\n3、一审阶段,每件收费4000—30000元。\r\n4、上述收费标准下浮不限。\r\n\r\n(二)二审、死刑复核、再审、申诉案件以及刑事自诉案件按照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r\n\r\n(三)一个律师事务所代理一个案件的多个阶段,自第二阶段起酌减收费。\r\n\r\n(四)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r\n\r\n(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可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r\n\r\n二、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r\n\r\n(一)民事诉讼案件按审判阶段

确定收费标准。\r\n\r\n1、计件收费标准。\r\n\r\n每件收费3000—10000元。\r\n \r\n2、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标准。\r\n\r\n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 10%(最低收费 3000元);\r\n1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6%;\r\n1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 元), 4%;\r\n1000万元以上, 2%。\r\n按当事人争议标的额差额累进计费。\r\n\r \n3、上述收费标准下浮不限。\r\n\r\n(二)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 于与委托人约定的财产利益的30%。\r\n\r\n(三)再审、申诉案件分别按照一个审判 阶段确定的收费方式和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r\n\r\n(四)一个律师事务所代理一 个案件的多个阶段, 自第二阶段起酌减收费。\r\n\r\n三、行政诉讼案件和国家赔偿 案件收费标准\r\n\r\n(一)行政诉讼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以每个审判阶段计件确定收费 标准。\r\n\r\n(二)计件收费标准为每件3000——10000元。下浮不限。\r\n\r\n(三) 涉及财产关系的,可比照民事诉讼案件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标准执行。\r\n\r\n四、计 时收费标准: 100元—3000元/有效工作小时。下浮不限。\r\n\r\n五、下列案件经律 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按照不高于规定收费标准的5倍收费,协商不成的,执 行规定的收费标准: \r\n\r\n(一)案件法律关系复杂, 律师办案时间明显多于同类案件 的:\r\n\r\n(二)案件涉及疑难专业问题,对律师专业水平要求明显高于同类案件的:\r \n\r\n(三)重大涉外案件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r\n\r\n诉讼标的额不超过10万元 (含10万元)的民事案件,给予社会保险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案件,请求给付赡养 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案件,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案 件,以及风险代理案件、计时收费案件不适用前款规定。\r\n",

#### 3: 福建

"txt": "一、计件及按标的额比例收费\r\n\r\n(一)办理民事、行政诉讼案件的收 费标准: \r\n\r\n代理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不涉及财产关系或财产标的额在10万元 (含10万元)以内的、每件800—6000元;财产标的额超过10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另加 收费:\r\n\r\n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50万元)部分不超过4%;\r\n\r\n50万元以上 至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不超过3%;\r\n\r\n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含500万元) 部分不超过2%;\r\n\r\n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不超过1.2%;\r \n\r\n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不超过0.7%;\r\n\r\n5000万元 以上部分不超过0.5%。\r\n\r\n上述按标的额分段收费的比例,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 人在规定的幅度内协商确定,分段计算,累加收费。\r\n\r\n(二)办理刑事诉讼案件的 收费标准:\r\n\r\n1.侦查阶段:每件收费1000—5000元;\r\n\r\n2.审查起诉阶 段:每件收费1000—6000元;\r\n\r\n3.审判阶段:每件收费1500—12000元;\r\n \r\n4.刑事自诉案件:每件收费1500—10000元;\r\n\r\n5.担任被害人代理人:每件 收费1200—10000元;\r\n\r\n6.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按照民事案件收费标准另行收 费。\r\n\r\n(三)代理国家赔偿案件的收费标准:每件不超过10000元。\r\n\r\n(四) 直接代理各类案件的二审或再审,按上述标准收费。\r\n\r\n原已代理一审、继续代 理二审或再审的,可酌情减收律师服务费。\r\n\r\n(五)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申诉的收费 标准:每件不超过6000元;申诉案件立案后又代理诉讼的,按前述相应收费标准另行 收费。\r\n\r\n(六)代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律师事务所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增加 收费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前述最高标准的5倍。\r\n\r\n二、计时收费\r\n\r\n(一) 收费标准: 100—1200元/小时。\r\n\r\n(二)计费时间以小时为基本计算单位,不足1 小时的部分按1小时计算。承办律师为2人以上的,应以各自的计费标准和实际工作时

间分别计算。\r\n\r\n(三)律师在本城区办理法律事务时,路途中的时间按累计实际时间减半计算。律师在异地办案乘坐车、船、飞机花费的时间及必要停留时间减半计算,但每一昼夜最多为4小时。\r\n\r\n",

# 4: 甘肃

"txt": "一、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标准如下: \r\n\r\n(一) 按件收费指导标准\r\n \r\n 民事诉讼案件(含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仅就民事部分代理的案件)、非诉讼调解 的民事纠纷案件,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可以计件收费。每件收费数额可在5000元至 50000元幅度内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r\n\r\n(二)按标的比例收费指 导标准\r\n\r\n 民事诉讼案件(含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仅就民事部分代理的案件)、 非诉讼调解的民事纠纷案件, 涉及财产关系的, 代理每个阶段的收费数额依照下列标 的额分段按比例累计计算: \r\n\r\n 1.10万元以下部分(含10万元)收费比例为8% 一10%;收费额不足3000元的每件按3000元起收费。\r\n\r\n 2.10万元至50万元 部分(含50万元)收费比例为7%—9%;\r\n\r\n 3.50万元至100万元部分(含 100万元) 收费比例为6%-8%; \r\n\r\n 4.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含500万 元)收费比例为5%-7%;\r\n\r\n 5.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含1000万元)收 费比例为4%-6%;\r\n\r\n 6.1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含5000万元)收费比 例为3%-5%; \r\n\r\n 7.5000万元至1亿元部分(含1亿元)收费比例为2%-4%; \r\n\r\n 8.1亿元以上部分, 收费比例为1%-2%。\r\n\r\n 民事诉讼案件 中有反诉的,反诉部分的代理费依照反诉标的额和上述标准另行酌减30%收费。\r\n \r\n 上述收费标准是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和非诉讼调解的民事案件的收费标准。 \r\n\r\n 单独代理二审、再审、执行案件的,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r\n\r \n 首次代理的案件,再次代理的,可以在本标准20%-30%范围内给予下浮优 惠。\r\n\r\n(三)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案件的范围和收费指导标准\r\n\r\n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可认定为重大、疑难、复杂或人数众多的民事诉讼案件:  $\r\n\r\n$  1.由高级以上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的案件;  $\r\n\r\n$  2.当事人人数众多的 案件或集团诉讼案件; $\r\n\r\n$  3.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案件; $\r\n\r\n$  4.涉 及疑难专业知识,需要聘请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方能办理的案件;\r\n\r\n 5.涉 外(含涉港、澳、台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案件;\r\n\r\n 6.在省、市、自 治区范围或全国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r\n\r\n 7.诉讼人数在10人以上的案 件;\r\n\r\n 8.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认可的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r\n \r\n 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可以在上述标准的3 倍以内收费。\r\n\r\n(四)行政诉讼、仲裁业务的收费指导标准\r\n\r\n 行政诉 讼案件、仲裁案件的收费根据是否涉及财产关系,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 项、第(三)项收费指导标准,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r\n\r\n(五)非 诉讼业务的收费指导标准\r\n\r\n 非诉讼业务一般按件收费或按时收费。按件收费 的可参照代理一审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收取。\r\n\r\n 下列非诉讼业务的收费 标准\r\n\r\n 1.尽职调查、咨询建议书、法律意见书、律师见证等\r\n\r\n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不低于3000元;\r\n\r\n (2)涉及财产关系,并要 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每件在3000 元基础收费上按财产标的的3%收费; \r\n\r\n (3)尽职调查、咨询建议书、律师见证等,按财产标的额2%收费,但最低不得低于 5000元; \r\n\r\n 2.审查、起草、修改合同、章程,参与项目谈判或招投标等收费

数额,依据合同或项目标的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计算:\r\n\r\n (1) 10万元 以下部分(含10万元)收费不低于5000元;\r\n\r\n (2)10万元至50万元部分 (含50万元) 收费为3%; \r\n\r\n (3) 50万元至100万元部分(含100万元) 收 费为2.5%;\r\n\r\n (4)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收费为2%;\r \n\r\n (5) 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含1000万元)为1.5%;\r\n\r\n (6) 1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含5000万元)为I%;\r\n\r\n (7) 5000万元至1亿 元部分(含1亿元)为0.5%;\r\n\r\n (8)1亿元以上为0.2%。\r\n\r\n 办理 各类公司设立法律事务,根据注册资本额依照上述标准收费。\r\n\r\n 3.投资融 资、兼并重组、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公司改制、股权转让、涉外业务,按照所 涉及的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 \r\n\r\n (1) 100万元以下部分(含100万 元) 收费不低于100000元; \r\n\r\n (2) 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 为4%; \r\n\r\n (3) 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含1000万元)为3%;\r\n\r\n (4) 1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含5000万元)为2%;\r\n\r\n (5)5000万元 至1亿元部分(含1亿元)为I%;\r\n\r\n (6)1亿元以上部分为0.5%。\r\n\r\n (7) 办理公司自行清算业务,参照上述标准收费。代理一方当事人参与公司强制清算 或破产程序清算的,按照代理民事诉讼案件的标准收费。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 的,按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收费。\r\n\r\n 4.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土地开 发、PPP等投资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按该项目投资总额的0.5%—1.5%收费。\r\n\r \n 5.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论证、起草、制定、按 80000元—300000元/件收费。\r\n\r\n(六)计时服务收费指导标准\r\n\r\n 律服务事务可协商按计时收费。计时收费标准可500元—5000元/小时的幅度内,由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r\n\r\n 计时收费应根据律师投入的的实际工作时 间据实累计计算,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费,一项工作中有两名律师提供服务的,应 按照各自的工作时间累计计费。律师事务所在一项具体工作中提供三名以上律师服务 的、只按两名律师的工作时间计费。\r\n\r\n(七)风险代理收费指导标准\r\n\r\n 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基础费用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其他 服务报酬的数额在标的额的5%-30%范围内与委托人商定。\r\n\r\n(八)企业、 事业单位和个人法律顾问服务收费指导标准\r\n\r\n 1.担任小微企业法律顾问, 20000元-50000元/年, 最高上浮不超过2倍; \r\n\r\n 2.担任中型企业法律顾 问,50000元-200000元/年,最高上浮不超过2倍;\r\n\r\n 3.担任大型企业法 律顾问,100000元-300000元/年,最高上浮不超过2倍;\r\n\r\n 4.担任个人法 律顾问,10000元-30000元/年,最高上浮不超过2倍。\r\n\r\n 对以上法律顾问 单位或个人的专项事务或非法律顾问合同约定的事务提供法律服务时,应依照本指导 意见中的相关计费标准另行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对以上法律顾问单位的诉 讼、仲裁案件,可以依照一审民事诉讼收费标准下浮10%---30%。\r\n\r\n(九)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法律顾问服务收费指导标准\r\n\r\n 1.担任县级以上地 方党委、人大、政协法律顾问,50000元-200000元/年,最高上浮不超过2倍;\r \n\r\n 2.担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法律顾问,80000元-300000元/年,最高上 浮不超过2倍; \r\n\r\n 3.担任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或其 直属机构法律顾问,30000元-200000元/年,最高上浮不超过2倍;\r\n\r\n 4. 担任其他人民团体或社会团体法律顾问、参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收费指导标

准收费。\r\n\r\n 对以上法律顾问单位的专项事务或非法律顾问合同约定的事务提供法律服务时,须依照本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计费标准另行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对以上法律顾问单位的诉讼、仲裁案件,可以依照一审民事诉讼收费标准下浮10%一30%收费。\r\n \r\n本指导意见由甘肃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报甘肃省司法厅备案,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r\n\r\n二、代理刑事案件\r\n\r\n 1. 侦查阶段: 3000元/件。可以下浮,但每件不低于800元。\r\n\r\n 3. 一审审理阶段: 5000元/件。可以下浮,但每件不低于800元。\r\n\r\n 3. 一审审理阶段: 6000元/件。可以下浮,但每件不低于800元。\r\n\r\n 4. 办理刑事自诉案件: 5000元/件。可以下浮,但每件不低于800元。\r\n\r\n 5. 担任刑事自诉案件的原告或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3000元/件。可以下浮,但每件不低于800元。\r\n\r\n 5. 担任刑事自诉案件的原告或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3000元/件。可以下浮,但每件不低于800元。\r\n\r\n 6. 办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刑事部分按代理刑事案件收费标准执行,民事部分按代理民事案件收费标准执行。\r\n\r\n 7. 办理死刑复核案件: 5000元/件。可以下浮,但每件不低于1000元。曾办理一审或二审的,按此标准酌减收费。\r\n",

# 5: 广东

"txt": "一、计时收费\r\n\r\n(一)适用范围: 全部律师服务事项\r\n\r\n(二)收费 标准: 200-3000元/小时\r\n\r\n(三)上下浮动幅度: 20%\r\n\r\n二、计件收费\r \n\r\n(一)适用范围:各类诉讼、仲裁和案件执行法律事务\r\n\r\n(二)收费标准:\r \n\r\n1、刑事: \r\n\r\n(1)侦查阶段: 2000-6000元\r\n(2)审查起诉阶段: 6000-16000元\r\n(3)审判阶段:6000-33000元\r\n\r\n因时间或地域跨度极大、 属集团犯罪和其他案情重大的、复杂的,可以在不高于上列标准的1.5倍的范围内协商 确定收费。刑事自诉、担任被害人代理人的按上列标准执行。\r\n\r\n2、民事、行政 诉讼: \r\n\r\n(1)不涉及财产: 3000-20000元\r\n(2)涉及财产: 在收取基础费用 1000-8000元的基础上再按其争议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计算收取: \r\n5万元(含5 万元)以下: 免加收r\_10万元(含10万元): 8%r\_10万元(含50万元): 5%\r\n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 4%\r\n100万-500万元(含500万元): 3%\r \n500万-1000万元(含1000万元): 2%\r\n1000万-5000万元(含5000万元): 1%\r \n5000万元以上:0.5%\r\n\r\n(三)上下浮动幅度:20%\r\n\r\n3、说明:\r\n\r \n(1)上列各项收费标准和比例是办理诉讼案件一个审级或仲裁案件的收费标准。未办 一审而办二审的,按一审标准收费;曾办一审再办二审的或曾办一审或二审,再办发回 重审、再审申请或确定再审案件的,按一审标准减半收费;涉及仲裁的案件,曾代理仲 裁的,诉讼一审或二审阶段按仲裁标准减半收费。执行案件按一个审级收费。刑事附 带民事,其民事部分按一审标准减半收取。\r\n\r\n(2)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 亦可采取风险收费,风险收费的最高收费标准或总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 的30%。\r\n\r\n三、协商收费\r\n\r\n(一)适用范围:除诉讼、仲裁、执行案件外的 其它各类非诉讼法律事务\r\n\r\n(二)收费标准: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r\n\r \n四、其他费用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 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律 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简称"办案费"),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由委托人 另行支付。\r\n\r\n",

#### 6: 广西

"txt": "一、本收费标准为政府指导价。律师事务所依法提供下列法律服务实行政 府指导价:  $\r\n\r\n(-)$ 代理民事诉讼案件(包括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r\n\r\n(-)$ 代理行政诉讼案件;\r\n\r\n(三)代理国家赔偿案件;\r\n\r\n(四)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 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和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自诉人、被 害人的诉讼代理人;\r\n\r\n(五)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r\n\r\n二、律师事务所 应在规定的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范围内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r\n\r\n 三、计时收费 $\r\n\r\n(-)$ 适用范围:全部律师服务事项 $\r\n\r\n(-)$ 收费标准: 200-2000元/小时\r\n\r\n计时收费的时间确定,按照《广西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 办法》第九条相应规定执行。\r\n\r\n四、计件收费\r\n\r\n(一)适用范围:一般适用 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 $\r\n\r\n(二)$ 收费标准:  $\r\n\r\n1$ 、刑事案件:  $\r\n\r$ \n(1)侦查阶段: 2000-15000元\r\n(2)审查起诉阶段: 2000-15000元\r\n(3)审判阶 段:\r\n\r\n基层法院审理的案件,2000—20000元/件;\r\n中级法院审理的案 件, 3000——35000元/件:\r\n高级法院审理的案件, 8000——50000元/件:\r\n最 高法院审理的案件, 30000——150000元/件。\r\n\r\n(4)刑事自诉、担任被害人代 理人的按上列标准执行。\r\n\r\n(5)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参照上述收费标准收 取,也可选择按比例收费,由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r\n\r\n2、民事、行政 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 \r\n\r\n不涉及财产: 1000-10000元/件\r\n\r\n五、按比例 收费\r\n\r\n(一)适用范围: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 \r\n(二)收费标准: \r\n由律师事务所和当事人协商、按下列费率分段累计收取律师服 务费,最高不得超过规定的收费比例。\r\n\r\n争议标的 收费比例\r\n10万元以下的 (含10万元) 费率为5%\r\n每件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r\n10-50万元(含50万 元) 费率为4.5%\r\n50-100万元(含100万元) 费率为4%\r\n100-500万元(含500 万元) 费率为3%\r\n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费率为2%\r\n1000万元以上 费率为1%\r\n\r\n六、代理民事、行政案件申诉的收费,依照本标准代理民事、行政 案件的收费规定;代理刑事案件申诉的收费,依照本标准代理刑事案件的收费规定。\r \n\r\n七、律师事务所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r\n\r\n八、 对于经济确有困难,但又不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城市居民,如因公受损害请求赔偿的 (责任事故除外), 请求赡养、扶养、抚养而生活确有困难的, 请求劳动保险金、抚恤 金、救济金、劳工赔偿金以及其他特殊情况无力负担律师服务费的,律师事务所应该 酌情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对非城市居民可按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40%收取。\r\n\r \n九、属国家级贫困县、自治区级贫困县(含防城区)的律师事务所,可按规定的收费 标准下浮40%收取。在其他县级(不含城区)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可按规定的收费标准 下浮30%收取。\r\n\r\n十、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 一致,可以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认定标准及相关办法由自 治区律师协会另行制定,报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和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r\n\r \n十一、以上各项收费标准是办理诉讼案件一个审级的收费标准,民事、行政案件分 为一审、二审、执行和申诉再审,刑事案件分为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 一审、审判阶段二审和申诉再审。\r\n\r\n十二、本收费标准自2013年5月1日起施 行。\r\n",

# 7: 贵州

"txt": "一、律师提供下列法律服务的,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收费: \r\n\r

\n1、担任法律顾问以600/月为起点,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r\n\r\n2、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r\n\r\n(I)代写诉讼文书100—500元;\r\n(2)制作 有关法律事务的其它文书100元/件起价;\r\n\r\n3、解答有关法律咨询:\r\n\r\n(1) 不涉及财产关系20-100元件;\r\n(2)涉及一般财产关系50-200元/件;\r\n(3)涉及商业 段: 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每次收取50-500元;代理起诉和控告,每件收取 30-3000元;申请取保候审、每件收取I000元。\r\n\r\n2、审查起诉阶段:每件收取 500-5000元;\r\n\r\n3、在审判阶段担任被告人辩护人的,每件收取1000-5000元; 4、担任刑事案件自诉人代理人的,每件收取500-5000元;担任被害人代理人的,每 件收取500-2000元;担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的,按本标准规定的律师代理民事 诉讼案件收费标准酌减收费。\r\n\r\n办理重大、疑难刑事案件,可在不低于本条标 准的基础上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收费。\r\n\r\n三、代理一般民事、经济诉讼 或仲裁案件的: \r\n\r\n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取1000-2000元: \r\n\r \n2、涉及财产关系的,根据争议标的,按下列分段计算后累加收取: \r\n争议标的 收费标准\r\n1万元以下 500-2000元\r\n10001元至100000元以下 5%\r\n100001元 至500000元部分 4%\r\n500001元至 1000000元部分 3%\r\n1000001元至 5000000元部分 2%\r\n5000001元至10000000元部分 1%\r\n10000001元以上 0.5%\r\n\r\n律师办理劳动人事仲裁、商标专利。反倾销、反不正当竞争等不便于确 定诉讼标的或不便于按诉讼标的计算的案件,可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酌情收取 合理费用。\r\n\r\n四、律师代理行政案件的:\r\n\r\n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 收取500-5000元;\r\n\r\n2、涉及财产关系的,按民事案件中涉及财产关系的规定收 费.\r\n\r\n3、代理行政复议案件,挂行政诉讼收费标准酌减收取,如代理的行政复 议案件比行政诉讼案件更为复杂,由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协商收费。\r\n\r\n五、律 师代理各类案件申诉的:\r\n\r\n每件收取50-2000元,未办理一审而办理二审的, 按一审标准收取、曾办理一审又办理二审的、摈一审标准酌减收取;曾经代理仲裁的诉 讼一,二审阶段按仲裁阶段标准酌减收取;执行案件,按照一审或二审的收费标准收取; 发回重审的案件、按一审或二审标准酌减收取。\r\n\r\n六、其它:\r\n\r\n1、国务 院审核确定的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的下限允许技前列各项标 准下限的50%下浮执行。\r\n\r\n2、风险代理的收费不受上述标准的限制,允许委 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对某些案件充分协商,以协议确定具体的收费数额和方式。\r\n\r \n3、律师为委托人办理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异地办案 差旅费等,由委托人承担,支付方式由双方协议约定。\r\n\r\n4、委先人应在与律师 事务所确定委托关系时交费,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r\n\r\n七、各律师事务所应 严格执行本收费标准。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且已办理法律援助手续的,可以低于本标准 最低数额收费或免费。\r\n\r\n八、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国家计委、司法部《律师服 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费〔1997〕286)及相关规定执行。\r\n\r\n九、按照贵州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u003c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 营服务性收费(价格)的通知\u003e》(黔财综[2002]9号)的规定、律师服务收费属经营 服务性收费。本收费标准执行前,律师事务所应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经营服务性收 费许可证》或变更收费手续,使用税务发票,按受物价、司法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律 师事务所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r\n\r\n十、本暂行规定,

从二00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原贵州省司法厅、财政厅、物价局共同签发的《关于下发\u003c贵州省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实施细则\u003e的通知》(黔司发律字[1990]09号)同时废止。国家新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下发后按国家规定执行。\r\n\r\n",

# 8: 海南

"txt": "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试行)\r\n\r\n为促进本省律师行业 健康发展,引导律师服务合理收费,更好地保障律师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 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 《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琼价费管 [2016]78号),制订本省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供本省各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 收费时参考。\r\n\r\n一、下列法律服务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照海南省物价 局、海南省司法厅制定的《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执行,禁止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r\n 1、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 代理人的收费标准: \r\n(1) 侦查阶段(含检察院自侦): 2000元-20000元/件。 \r\n(2) 审查起诉阶段: 3000元-30000元/件。\r\n(3) 审判阶段(一个审 级): \r\n基层法院一审的案件 2000元-20000元/件。\r\n中级以上法院(含中级 法院)一审的案件 5000元-50000元/件。\r\n(4) 在申诉阶段提供法律帮助和再审 辩护: \r\n基层法院再审的案件 2000元-20000元/件。\r\n中级以上法院(含中级 法院)再审的案件 5000元-50000元/件。\r\n(5) 自诉案件代理: 2000 元-20000元/件。\r\n(6)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刑事部分按以上标准。民事\r\n 部分可以按市场调节价酌减收费,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r\n(7)发回重 审的案件,由原承办律师办理的,可以按原收\r\n费标准酌减收费。\r\n(8)收费额 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r\n2、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 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 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 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的收费标准: \r \n(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2000元- 30000元/件, 收费额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 收取。\r\n(2)涉及财产关系的,按争议标的额费率实行分段累计收\r\n费:\r\n标 费率 速算增加数\r\n 的额 10万元以下的部分(含10万元) 6% 0\r\n 10-50万元的部分 (含50万元) 5% 1000\r\n 50-100万元的部分(含100万元) 4% 6000\r\n 100-500万元的部分 16000\r\n 500-1000万元的部分(含1000万元) 2 (含500万元) 3% 66000\r\n 1000-5000万元的部分(含5000万元) 1 % % \n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 0.5 % 416000\r\n速算公式: 律师代理费 \u003d标的额×本级费率+本级速算增加\r\n数。收费额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 取。\r\n(3)增加反诉的案件,反诉部分可以按以上标准酌减收费。\r\n(4)发回 重审的案件,由原承办律师办理的,可以按原收\r\n费标准酌减收费。\r\n(5)计时 收费:每小时200元-2000元,由律师事务所与委\r\n托人在此幅度内约定计时收费 的标准、预计花费的总小时数结算。\r\n3、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的收 费标准:\r\n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 人的代理人的标准计件收费,即2000元-20000元/件。\r\n\r\n二、律师事务所提供

第一条所列法律服务项目以外的其他法律服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项目:\r\n(一)代理其他民商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等案件的收费指导意见 \r\n1、代理其他民商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等案件可采用按件收费、按争议标的额 的比例分段累计收费、计时收费、风险代理收费等收费方式。\r\n(1)按件收费: 3000元- 100000元/件。\r\n(2) 按争议标的额的比例分段累计收费:\r\n标的额 费率 速算增加数\r\n10万元以下的部分(含10万元) 7% 0\r\n10-50万元 的部分 (含50万元) 6% 1000元\r\n50-100万元的部分(含100万元) 5% 6000元\r\n100-500万元的部分 (含500万元) 4% \n500-1000万元的部分(含1000万元) 3% 66000元\r\n1000-5000万元的部 分(含5000万元) 2 % 166000元\r\n5000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 416000元\r\n1亿元以上的部分 0.5% 916000元\r\n 速算公式: 律师 代理费\u003d标的额×本级费率+本级速算增加数。\r\n(3) 计时收费:每小时300 元-3000元,由律师事务所与委\r\n托人在上述幅度内确定计时收费的标准、预计花 费的总小时数和结算方式。\r\n(4)风险代理收费\r\n风险代理费金额由律师事务所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按争议标的额的比例收费的、不得高于争议标的额的30%。实行 政府指导价的案件不得实行风险代理收费。\r\n2、增加反诉的案件,反诉部分可以参 照本诉收费指导意见适当酌减收费。\r\n3、发回重审的案件,由原承办律师继续办理 的,可以按原收费指导意见酌减收费。\r\n(二)非诉讼业务收费指导意见\r\n非诉 讼业务是指除诉讼、仲裁业务之外的所有法律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常年法律顾 问、专项法律顾问、立法调研及起草法律法规、法律风险评估或论证、合法性审查、 规范性文件清理及修改、法律培训、主持调解、律师见证、律师函、法律意见书、尽 职调查、资信调查、课题调研、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项目咨询、投 资、并购、重组、转让、改制、破产、解散、清算、融资、上市、代为声明等。\r \n1、非诉讼业务的主要类型及收费指导意见\r\n(1) 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 其他组织的常年法律顾\r\n问,可按年度收费,每年5万一30万,也可实行计时收 费。代理顾问单位参加诉讼、仲裁、调解以及重大的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按照聘请常 年法律顾问合同约定应当另行收费的,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另行优惠收费。\r \n(2)担任个人常年法律顾问,可按年度收费,每年3万—20\r\n万,也可实行计时 收费。\r\n(3) 专项法律顾问、法律风险评估或论证、合法性审查、\r\n法律意见 书、尽职调查、法律培训等,不涉及财产的,可按件收费,每件2万一30万元,也可 实行计时收费或者按合同或者资产的一定比例收费。\r\n(4)立法调研、起草或者修 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课\r\n题调研、清理规范性文件等,可按件收费,每件10 万一50万元,也可实行计时收费。\r\n(5)投融资、上市、并购、重组、转让、改 制、破产、清\r\n算、公司设立、公司治理结构设计等涉及财产的,按照合同金额或 者财产标的额参照代理民商事诉讼案件的费率收取,标的额不明确的可按件收费,每 件10万一50万元。\r\n(6)解答法律咨询,实行时收费,每小时300元-3000元,\r \n咨询不足十分钟的不收费。\r\n(7)代书、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文 书、律师\r\n函、律师见证、代为声明、参加谈判、会议、主持调解等,可按件收 费,每件3000—5万元,也可实行计时收费。\r\n2、非诉讼业务涉及财产的,可参照 代理民商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等案件的费率分段累计收费。\r\n3、非诉讼业务计 时收费和风险代理收费参照代理民商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等案件的收费指导意

见。\r\n\r\n三、按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可上下浮动20%,经济欠 发达地区可下浮50%。\r\n\r\n四、有关案件审级或阶段及其收费的说明\r\n1、诉 讼、仲裁等案件的收费(风险代理收费除外)是指办理案件一个审级或者一个阶段的 收费。\r\n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分为一审、二审、执行、申请再审阶段。\r\n申 请国家赔偿案件分为申请赔偿阶段、申请复议阶段。\r\n刑事案件分为侦查阶段、审 查起诉阶段、一审、二审、申请再审阶段。\r\n2、律师连续办理二个以上(含二个) 审级或者阶段的案件,后面审级或者阶段的律师服务费可以酌情减收。\r\n3、办理重 大、复杂、疑难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国家赔偿案件及非诉讼业务,律师事 务所可以在政府指导价和本收费指导意见之上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但最高不 得超过政府指导价和本收费指导意见的两倍。办理重大、复杂、疑难的刑事诉讼案 件,最高不得超过政府指导价的叁倍。\r\n4、对于经济确有困难,但不符合法律援助 条件的委托人,律师事务所可以酌情减收或者免收律师服务费。需要减收或免收律师 服务费的,委托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经承办案件的律师签署意见后报律师事务所主 任批准。\r\n5、采用计时收费方式的、律师办理法律事务花费在路途上的时间、折半 计算。\r\n\r\n五、律师服务费之外的费用承担\r\n律师服务费不包含律师为提供法 律服务发生的行政、司法、仲裁、鉴定、评估、拍卖、翻译、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 用,也不包含律师为提供法律服务发生的差旅费用。上述费用由委托人承担。\r\n\r \n六、其它说明\r\n1、本收费指导意见于2016年1月31日经海南省律师协会七届理事 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5月根据《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海南省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琼价费管[2016]78号)修改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r\n2、 本收费指导意见由海南省律师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r\n3、具体案件的律师服务收费 以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的约定为准。\r\n",

### 9: 河北

"txt": "河北省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r\n\r\n冀律协〔2016〕7号\r\n\r\n为引 导律师事务所合理收费、促进我省律师业健康发展、依据《价格法》、《律师法》等 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4〕2755号)精神,制定本指导意见。\r\n\r\n一、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范围\r\n \r\n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以下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1、担任刑 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2、担 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 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 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 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3、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r\n\r\n实行政府 指导价的律师服务收费,要按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 行。\r\n\r\n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范围、原则和方式\r\n\r\n除上一条规定之外的 其他律师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律师事务所应 当考虑服务成本、资信水平、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因 素,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方式,与委 托人平等协商、合理确定律师服务收费价格。\r\n\r\n采取计件收费和按标的额比例 收费的,代理一个案件多个诉讼阶段(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 行程序、仲裁程序),从第二个阶段起,可酌情减少收费。\r\n\r\n三、按件收费指

导标准\r\n\r\n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民事诉讼案件(含附带民事诉讼仅就民事部分代理 的案件),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可以计件收费。每件收费数额可在3000元至30000元 幅度内议定,具体价格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r\n\r\n四、按标的额 收费指导标准\r\n\r\n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民事诉讼案件(含附带民事诉讼仅就民事部 分代理的案件),涉及财产关系的,代理每个诉讼阶段的收费数额可按下列标的额比 例分段累计计算: \r\n\r\n标的额1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8%收取,不足3000元 的按3000元收取;\r\n\r\n标的额在10万元至100万元(含)之间的部分按6%收取; \r\n\r\n标的额在1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部分按4%收取;\r\n\r\n标的额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2%收取。\r\n\r\n五、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案件的范围和收 费指导标准\r\n\r\n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可认定为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 案件: 1、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的案件; 2、集团诉讼案件; 3、涉及两个以 上法律关系的案件; 4、涉及专业知识, 需要聘请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方能办理的 案件;5、涉外(包括港、澳、台)案件;6、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认可的其他重 大、疑难、复杂案件。\r\n\r\n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经律 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可以在上述规定收费标准的5倍以内收费。\r\n\r\n六、行政诉 讼、仲裁和非诉讼业务的收费指导标准\r\n\r\n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行政诉讼案件,以 及仲裁案件和非诉讼业务的收费标准参照民事诉讼案件协商确定。\r\n\r\n七、计时 服务收费指导标准\r\n\r\n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法律服务事务,可协商按计时收费,计 时收费标准可在每工作小时500元至3000元幅度内议定、具体价格由律师事务所与委 托人协商确定。\r\n\r\n八、风险代理收费指导标准\r\n\r\n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法律 服务事务,律师事务所可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数额在标的额10%至 30%内议定,具体比例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r\n\r\n九、法律顾问服务 收费指导标准\r\n\r\n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可根据聘请单位的注册资本数额、企业规 模、年营业额、法律事务的多少及难易程度等确定法律顾问费数额,每年法律顾问费 数额可在6万元至60万元以内议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经营性单位 聘请法律顾问,可参照企业法律顾问的收费标准经协商确定。\r\n\r\n本指导意见中 律师服务收费不包含律师为提供服务支出的行政、司法、鉴定、评估、拍卖、翻译、 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也不包含律师为提供服务支出的差旅费用。\r\n\r\n本指导 意见河北省律师协会负责解释,自2016年2月1日起实施。\r\n\r\n河北省律师协会秘 书处 2016年1月26日印",

# 10: 河南

"txt": "各省辖市律师协会、省律协直属分会、各直管县工作委员会:\n《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已经省律协七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布实施。\n\n2016年5月3日\n\n\n河南省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n\n一、刑事案件收费指导标准\n\n(一)刑事案件收费按照各办案阶段分别计件确定收费标准。\n1、侦查阶段,每件收费3000—15000元。\n2、审查起诉阶段,每件收费5000—20000元。\n3、一审阶段,每件收费5000—30000元。\n\n(二)二审、死刑复核、再审、申诉案件以及刑事自诉案件按照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n\n(三)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刑事案件涉及指控数额的,可以参照民事案件收费标准收费。\n

\n(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可按照所涉罪 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n\n二、民事案件收费指导标准\n\n(一)民事案件按 审判阶段确定收费标准。\n1、计件收费标准\n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2000— 10000元。\n2、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标准\n10万元以下部分(含10万元),收费 3000-5000元;\n10万元至100万元部分(含100万元),3-5%;\n100万元至1000 万元部分(含1000万元),2-4%;\n1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含5000万元), 1-3%; \n5000万元以上部分, 0.5-2%。\n按案件争议标的额差额累进计费。\n \n(二)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最高收费金额原则上不得高于与委托人约定的财产利益 的30%。\n\n(三)再审、申诉、执行案件分别参照一个审判阶段确定的收费方式和 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n\n三、行政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收费标准\n\n(一)行 政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以每个审判阶段计件确定收费标准。\n\n(二)计件收费标准 为每件3000—20000元。\n\n(三)涉及财产关系的,可比照民事案件按标的额比例 收费标准执行。\n\n四、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收费标准\n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 收费。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期间办理以上各类案件的、按照各类案件收费标准另行收取 律师服务费。\n\n五、计时收费标准\n100元-3000元/有效工作小时。\n律师办理法 律事务,必要的在途时间以及准备时间减半计入有效工作时间。\n\n六、下列法律服 务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按照不高于规定收费标准的5倍收费: \n(一)涉及法律关系复杂,律师服务工作量明显多于同类业务的; \n(二)涉及疑 难或专业问题,对律师专业水平要求明显高于同类业务的; \n(三) 重大涉外法律业 务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法律业务; \n(四) 其他重大、疑难、复杂的法律事务。\n\n 河南省律师协会\n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n(2016年4月23日省律协七届理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n\n第一条 为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事务 所的合法权益,促进我省律师服务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75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河南省律师服务 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1行业指导意见。\n\n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律师法》在河南省司法厅登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收 费行为。\n\n第三条 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 原则。\n律师事务所应当便民利民,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服务成本,为委托人提供方 便优质的法律服务。\n\n第四条 律师服务收费是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 向委托人收取的服务报酬。\n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分类管理。 我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律师服务收费的基准价及浮动幅度按规定标准执行。在标准未 公布之前,参照本意见执行。\n\n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依法提供下列法律服务的收费实 行政府指导价: \n(一)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 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n(二)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 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 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n(三)代理行政 诉讼案件;\n(四)代理国家赔偿案件。\n除上述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外, 其他律师服务包括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代理仲裁、代理案件执行和申诉(指代理提起 案件再审前的申诉活动)、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事务文书、办理专项法律事务、

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数额和方式,由律师事务所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n\n第六条 附件为律师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的行业指导标准。律 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本所的律师收费标准,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与委托 人协商确定具体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n\n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律师服 务收费应当考虑以下主要因素;\n(一)耗费的工作时间;\n(二)法律事务的难易 程度;\n(三)办理法律事务所需律师人数和承办律师的业务能力;\n(四)委托人 的承受能力和所在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n(五) 律师可能承担的执业风险和责任; \n(六)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n(七)办理案件所需的其他必要成本支出。 \n\n第八条 律师服务收费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 费和计时收费等方式。\n计件收费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n按标的 额比例收费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n计时收费可适用于全部法律事务。\n \n第九条 计件收费是指以每一委托法律事务为基本单位,按规定的数额或在规定的范 围、幅度、限额内具体商定收取律师服务费的计价方式。\n\n第十条 办理涉及财产关 系的民事案件时,委托人被告知政府指导价后仍要求实行风险代理的,律师事务所可 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但下列情形除外:\n(一)婚姻、继承案件;\n(二)请求给 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n(三)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 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n(四)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n\n第十一条 禁 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 费。\n\n第十二条 风险代理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时,只收取部分费用,其 余服务报酬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就委托事项应实现的目标、效果和支付律师服务费 的时间、比例、条件等先行约定,达到约定条件的,按约定支付费用;不能实现约定 的,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 收费合同,约定双方应承担的风险责任、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实行风险代理 收费,最高收费金额原则上不得高于法律服务合同约定标的额的30%。\n\n第十三条 计时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根据其提供法律服务耗费的有效工作时间,在规定的标准范 围内,按确定的每小时收费标准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的计价方式。采用计时收费 的、在结案后、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工作清单。\n\n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在 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 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 费用(以下简称"办案费"),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但在实行风险 代理收费中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办案费可以由委托人直接支付,也可以由律师事务 所代行支付。由律师事务所代为支付的,律师事务所可以预收办案费。律师事务所需 要预收异地办案差旅费的,应当向委托人提供费用概算,经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 认。确需变更费用概算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n第十五条 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律师事务所应在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布所有的律 师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n\n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收取律师服 务费的有关事项应当在双方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内载明,明确收费项目、收费的方 式、收费标准、收费数额、付款方式、时限、条件及争议的解决方法等。\n\n第十七 条 律师服务费和办案费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个人不得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 用。律师事务所收取律师服务费,应当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预收办案费必 须出具书面确认单据、并严格按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委托事项办结后、应开列办案费

使用清单,提供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与委托人结算,结余部分或不能提供票据的 部分,已收取的相应的办案费应予以退还。\n\n第十八条 办理涉外或涉港、澳、台法 律事务,可以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或者其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 事务的收费标准收费。\n\n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接受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办 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对于经济确有困难,但不符合法律援助 范围的公民,律师事务所可以酌情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n\n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 不得以排挤其他律师事务所为目的,通过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进行不正当竞争。 \n\n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异地提供法律服务,可以执行律师事务所所在地或者提供 法律服务所在地的律师服务收费规定,但应当在法律服务合同中具体确定。\n\n第二 十二条 本意见附件中的收费指导标准,系承办律师为一名的情形,如果两名或以上的 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可以按照聘请律师的人数及情况分别计算收费。\n\n第二十三 条 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 以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律师协会、司法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调解处理,也可 以按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n\n第二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由河南 省律师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n\n第二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n "

### 11: 黑龙江

"txt": "一、代理民事诉讼案件\r\n\r\n(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实行计件收费。 收费标准为3000元/件(人民币,同下),可上浮50%,下浮不限。\r\n\r\n(二)涉及财 产关系的,实行按标的额分段累加收费。\r\n\r\n标准如下:\r\n\r\n标的额 收费标 准及费率\r\n\r\n2万元及以下 800元\r\n\r\n2万元以上至10万元 4%\r\n\r\n10万 元以上至50万元 3%\r\n\r\n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 2%\r\n\r\n100万元以上至500 万元 1%\r\n\r\n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 0.5%\r\n\r\n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 0.25%\r\n\r\n5000万元以上 双方协商\r\n\r\n以上费率可上浮30%, 下浮不限。 诉讼标的额的计算,包括反诉标的额,案件同时涉及财产和非财产关系,按较高者计 算。\r\n\r\n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r\n\r\n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实行计件收费。 收费标准为2500元/件,可上浮50%,下浮不限。\r\n\r\n2、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 民事诉讼案件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收费标准执行。\r\n\r\n3、代理行政复议案件,可按 上述标准酌减收费。\r\n\r\n三、代理国家赔偿案件\r\n\r\n代理国家赔偿案件实行 计件收费,收费标准为4000元/件,可上浮30%,下浮不限。\r\n\r\n四、代理刑事 案件 $\r\n\r\n$ (一) 提供法律咨询: 200元/件: $\r\n\r\n$ (一) 提供法律咨询: 200元/件: $\r\n\r\n$ (一) \n\r\n(二)侦察阶段(含检察院自侦)。代理申诉和控告(立案阶段,立案后另收费)、申 请取保候审1500元/件。\r\n\r\n(三)审查起诉阶段: 2000元/件;\r\n\r\n(四)审判一 审阶段: 3000元/4;\r\n\r\n(五)刑事自诉和被害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 3000元/4; \r\n\r\n上述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上浮40%,下浮不限。涉及财产关系及附带民事部 分、按民事案件收费标准收费。\r\n\r\n五、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r\n\r\n代理 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实行计件收费。收费标准为3000元/件,上浮30%,下浮不 限。进入再审程序后,未代理过一审或二审的,按各类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收费。已 代理过一审或二审并收取费用的、本阶段减半收费。\r\n\r\n六、经委托双方同意并 经当地律师协会确认属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律师代理服务费可在上述收费标准五 倍的范围内协商收费\r\n\r\n七、 计时收费\r\n\r\n经委托人同意, 上述服务项目也

可采取计时收费。计时收费以小时为基本计算单位,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律师事务所在实行计时收费时,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可根据律师的执业年限,业务能力,社会信誉等与委托人协商确定代理律师的每小时收费标准。承办律师为两人以上的应以各自的实际工作时间和计费标准分别计算收费额。\r\n\r\n",

#### 12: 湖北

"txt": "一、计件及按标的比例收费标准\r\n\r\na.办理刑事诉讼案件\r\n\r\n1、 一般刑事犯罪案件\r\n侦查阶段: 1000-5000元/件;\r\n审查起诉阶段: 1000-5000 元/件:\r\n一审阶段: 1000-10000元/件。\r\n\r\n2、经济类犯罪、共同犯罪案件\r \n侦查阶段: 1000-10000元/件;\r\n审查起诉阶段: 1000-10000元/件;\r\n一审阶 段: 1500-15000元/件。\r\n担任被害人和刑事自诉案件代理人的,参照刑事案件的 标准执行。\r\n办理涉及国家安全罪、涉黑涉毒犯罪、贪污贿赂犯罪以及其它重大复 杂疑难案件、律师事务所可以与委托人协商增加收费数额、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收费标 准规定上限的5倍。 $\r\n\r\n\$ .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r\n\r\n\$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600-8000元/件:\r\n2、涉及财产关系的除收取600-8000元/件外,还应按下列比例 另行分段累计收费:  $\r\n$ 争议标的 收费标准 $\r\n$ 100,000元以下 免收 $\r\n$ 100, 001元至1,000,000元 1-5%\r\n1,000,001元至5,000,000元 0.5-3%\r \n5, 000, 001元至10, 000, 000元 0.3-2%\r\n10, 000, 001元至50, 000, 000元 0.2-1.5%\r\n50,000,000元以上部分 0.1-1%\r\n\r\nc.代理行政案件\r  $\n\r\n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500-8000元/件; $\r\n2$ 、涉及财产关系的, 除收取 500-8000元/件外,还应按民事诉讼案件中涉及财产关系案件的收费标准收费。\r\n \r\nd.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r\n\r\n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500-8000元/件。\r \n2、涉及财产关系的,除收取500-8000元/件外,还应按民事诉讼案件中涉及财产 关系案件的收费标准收费。\r\n\r\ne.上述各项收费标准,为诉讼案件一审的收费标 准。\r\n\r\n未曾代理一审,直接代理二审、重审、再审或案件执行参照一审收费标 准收取。曾经代理一审,再代理二审、重审、再审或案件执行的按一审标准50%收 取。\r\n二、可风险代理的民事案件政府指导价标准\r\n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 协议约定标的额的30%。\r\n三、计时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r\n计时收费为 100-2000元/小时。\r\n此外,国务院或省政府确定的贫困地区,除风险代理按本标 准规定执行,其它仍执行鄂价法规[2002]147号文件规定标准。\r\n\r\n",

### 13: 湖南

"txt": "关于公布湖南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律师服务\r\n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范围和标准的通知\r\n湘发改价服〔2016〕129号\r\n\r\n各市州、各省直管县发改委,司法局: \r\n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服〔2014〕2755号)要求,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包括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提供的部分律师服务和部分基层法律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律师服务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现将湖南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律师服务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范围和标准予以公布: \r\n 一、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部分律师服务范围\r\n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

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 理人。\r\n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部分基层法律服务范围\r\n 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 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 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 诉讼案件代理人;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r\n 三、各类执行政 府指导价案件的收费标准 \r\n (一) 代理刑事诉讼案件: \r\n 1、侦查阶 段: 1000-10000元/件。 \r\n 2、起诉阶段: 1000-10000元/件。 3、审判阶段:一审: 2000-20000元/件。 \r\n 二审: 2000-30000元/件。 \r\n 4、死刑复核阶段: 2000-20000元/件。 \r\n 5、担任刑事自诉案件的 原告或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人的: 2000-20000元/件。 \r\n (二) 代理担任 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 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 人,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 案件的代理人的、每个审判阶段依照争议标的、在规定的比例幅度内分段累计收费。 争议标的 \r\n 收费标准 \r\n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 \r\n1500 -3000元/件\r\n10-100万元(含100万元)\r\n 3-4%\r\n100-1000万 元(含1000万元) \r\n 2-3% \r\n 1000万元以上 \r\n 1-2% \r\n (三)担任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的: \r\n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1500-10000 涉及财产关系的: 比照第(二)类案件,每个审判阶段依照争议标 的,在规定的比例幅度内分段累计收费。 \r\n (四) 代理诉讼案件的申诉和执 行,依照上述三种案件类型、审判阶段或标的大小收费。 \r\n 代理一个案件的 多个阶段,自第二阶段起,酌情减免收费。案情复杂或影响重大的案件,可以在标准 以上与当事人协商收费,其中代理第(一)类案件最高不得超过规定标准的5倍,代 理第(二)类案件最高不得超过规定标准的3倍。 \r\n 案情复杂或影响重大的案 件包括: \r\n 1、由中级以上(含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 \r\n 2、符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机关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标准的案件; \r\n 3、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r\n 件;\r\n 5、办案机关决定需要其他专业人士参与的案件,但由一般翻译与鉴定 人员参与的简易案件除外; \r\n 6、其他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经委 托人认可的作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 \r\n 四、同类型案件,基层法律服 务收费在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10%。 \r\n 五、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案件均 不得实行风险代理。 \r\n 六、其他律师服务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行为规范,按 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r\n 七、上述收费标准从2016年4月1日起执行。 \r\n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r\n 湖南省司法厅 \r\n

2016年1月27日\r\n参考链接: http://mp.weixin.gq.com/s?\_\_biz

\u003dMjM5OTM1NDQxMg\u003d\u003d\u0026mid

\u003d2697949589\u0026idx\u003d1\u0026sn

\u003d57966a2cf2c414dbf9b98526e195bc9d\u0026scene\u003d1\u0026srcid \u003d0508fa4EIIHBM24NsSCurdEg#rd",

# 14:吉林

"txt": "一、代理民事诉讼案件\r\n\r\n(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 3000元/ 件,可上浮50%,下浮不限:\r\n(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按争议标的额比例,在规 定的幅度内,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r\n诉讼标的额 收费比例\r\n1万元以下(含1万 元) 500元—1500元/件;\r\n1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 2%—5%;\r\n10万元至50万元 (含50万元) 1.7%—3.5%;\r\n50万元至100 万元(含100万元) 1.4%—2.8%;\r\n100万 元至500万(含500万元) 0.7%—1.5%;\r\n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4%— 0.8%;\r\n1000万元以上部分,按最高不超过 0.4%, 双方协商确定。\r\n案件同时 涉及财产和非财产关系的,按较高者计算。\r\n(三) 二审案件分别按照一审阶段确定 的收费方式和收费标准收费,但在上阶段曾接受委托并收取费用的,本阶段应减半收 费。\r\n(四) 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经双方协商实行风险代理的,最高收费额不得高 于委托人实际获得财产利益的30%。\r\n\r\n二、代理刑事诉讼案件\r\n\r\n(一)提供 法律咨询,200元/次;\r\n(二) 侦查阶段(含申请取保候审),2000元/件;\r\n(三) 审查 起诉阶段,3000元/件;\r\n(四)一审审判阶段,5000元/件;\r\n(五)刑事自诉案件和 公诉案件被害人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案件,3000元/件;涉及财产关系的刑事附带民 事诉讼按民事案件收费标准收费。\r\n(六)刑事二审、死刑复核案件、按一审审判阶 段收费,但曾接受委托并收取费用的,减半收取。\r\n上述标准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 况上浮40%,下浮不限。 $\r\n\r\n$ 三、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r\n\r\n$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 的案件,3000元/件。可上浮50%,下浮不限;\r\n(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按民事 诉讼案件标准收费;\r\n(三)代理行政复议案件,按上述标准酌减收费。\r\n\r\n四、 代理国家赔偿案件\r\n\r\n代理国家赔偿案件,4000元/件。可上浮30%,下浮不 限。\r\n\r\n五、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r\n\r\n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实行按 件收费,3000元/件。可上浮30%,下浮不限。进入再审程序后,未代理过一审或二 审的,按各类案件的收费标准收费;原代理过一审或二审的,减半收取。\r\n\r\n六、 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r\n\r\n律师事务所办理确属重大、疑难、复杂的刑事、 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可与委托人协商在普通案件基准收费标准的五倍范围内确定具 体收费数额。\r\n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界定由省司法厅另行规定,报省价格主管 部门备案。\r\n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律师事务所接到委托后,应向当地主管的 司法行政机关备案。\r\n\r\n七、关于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r\n\r\n计时律师服务收 费标准和上述收费项目以外的计件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 价的律师服务收费,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根据法律服务的内容,工作量、难易程度 和律师的服务能力协商确定。\r\n\r\n八、相关减免政策\r\n\r\n(一)律师办理有关失 业人员、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户"和重点优抚对象、残疾人员等不符合法律援助 对象的委托人和因公受损害请求赔偿的(责任事故除处),或请求赡养、扶养、抚养费 的,或请求劳动保险金、抚恤金、救济金等生活确有困难,难以承担律师服务费的委 托人,律师事务所可以酌情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r\n(二)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执 行上述标准确有困难的,可以与委托人协商酌情下浮。\r\n\r\n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 司法厅文件\r\n吉省价收[2013]51号\r\n\r\n",

# 15:江苏

"txt": "一、刑事案件\r\n\t\r\n(一)侦查阶段\t1000-8000\r\n(二)审查起诉阶段\t1500-10000\r\n(三)一审阶段\t2500-20000\r\n\r\n二、民事案件\r\n\t\r\n(一) 不涉及财产\t2500-10000\r\n(二)涉及财产\t\r\n≤1万元\t2500\r\n

\u003e1万元、≤10万元 \t4-7%\r\n\u003e10万元、≤50万元 \t3-6%\r\n \u003e50万元、≤100万元 \t2.5-5%\r\n\u003e100万元、≤500万元 \t2-4%\r\n \u003e500万元、≤1000万元 \t1.5-3%\r\n\u003e1000万元、≤1亿元 \t0.7-2%\r \n\u003e1亿元 \t0.5%\r\n\r\n三、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案件\r\n \t\r \n(一) 不涉及财产 \t2500-10000\r\n(二)涉及财产 \t按民事涉及财产案件标准执行 \r\n四、仲裁案件 \t按民事涉及财产案件标准执行 \r\n\r\n五、计时收费\r\n\r \n100-2500元/小时 \r\n1、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按1小时,不足30分钟不收费,办 理法律事务在途时间折半计算。\r\n2、按一名律师办理事务时间确定,需要两名及 以上律师的,分别计算时间并相加后确定。\r\n\r\n六、其它规定\r\n\r\n(一)、 办理刑事案件收费规定 \r\n\r\n1、担任刑事自诉案件辩护人、代理人,公诉案件被害 人代理人的,按照刑事案件收费一审标准收费。 \r\n2、代理刑事案件被害人的,按 照标准酌减收费。 \r\n3、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诉讼部分,按照民事案件一 审收费标准酌减收费。 \r\n4、单独代理第二审、死刑复核、审判监督及特别程序案 件的按照一审收费标准收费。曾代理前一阶段的、后一阶段起减半。 \r\n\r \n(二)、代理民事案件收费规定 \r\n\r\n1、单独代理二审、再审、执行、反诉案 件分别按照一审案件的收费标准收费。曾代理前一阶段的,后一阶段起减半。\r \n2、代理本诉同时代理反诉案件的,反诉标的额另行减半收费。 \r\n3、实行风险代 理收费的,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合同约定标的额的30%。合同约定不明确或者显失 公平的,按照有利于委托人的解释。 \r\n\r\n(三)、其他收费规定 \r\n\r\n1、委 托方为境外或港、澳、台的,办理涉外或涉港、澳、台法律事务,可以由律师事务所 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与委托人 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r\n2、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 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和查档费,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r \n3、律师事务所需要赴省内其它城市或外省办案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经双方协 商和确认、按实际发生金额由律师事务所另行收取。律师事务所需要预收异地办案差 旅费的,应当向委托人提供费用概算,确需变更费用概算的,律师事务所必须事先征 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r\n\r\n(四)、下列案件禁止风险代理收费 \r\n\r\n1、刑 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r\n2、婚姻、继 承案件。 \r\n3、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案件。 \r\n4、请求 给予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救济金、工伤赔偿、交通和医疗事故造成人身损害赔 偿案件。 $\r\n5$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案件。 $\r\n\r\n\r\n'$ ,

#### 16:江西

"txt": "江西省律师收费标准: \r\n\r\n一、刑事案件\r\n\r\n(一)律师办理刑事案件,实行分诉讼阶段计件收费。\r\n1、侦查阶段800至5000元/件\r\n2、起诉阶段800至5000元/件\r\n3、一审阶段1600至15000元/件\r\n4、未办一审而办二审的案件1000至10000元/件\r\n5、曾办一审又办二审的案件1000至5000元/件\r\n(二)作为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或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人参加诉讼的,参照办理刑事案件的标准收费。\r\n(三)办理案情特别复杂,影响特别重大的刑事案件,可以在本条第(一)项规定标准数额以上,与当事人协商收费,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本条第(一)项规定的5倍。\r\n\r\n二、代理民事、经济、行政案件\r\n\r\n(一)律师代理民事、经济、行政案件的调解、仲裁、诉讼,不涉及财产关系的1000至6000元/件;\r\n涉及财产

关系的除收取1000至6000元/件外,还应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计收费: \r\n\r\n争议标 的 收费标准\r\n50,000元以下 免收\r\n50,001至100,000元 1.5%至5%\r \n100, 001元至1, 000, 000元 1.2%至4%\r\n1, 000, 001元至5, 000, 000元 1%至3%\r\n5,000,001元至10,000,000元0.5%至2%\r\n10,000,001元至 50,000,000元0.2%至1.5%\r\n50,000,001元以上部分0.11%\r\n(二)案情疑 难复杂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可以在本条第(一)项标准数 额以上与当事人协商收费, 但最高不得超过规定标准的3倍。\r\n\r\n三、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500至5000 元/件,或计时收费。\r\n\r\n四、解答法律咨询:10100元/件,或计时收费。\r\n\r \n五、制作法律事务文书,每件为150元-1500元。\r\n\r\n六、计时收费政府指导价 标准:\r\n\r\n计时收费为50—1000元/小时。\r\n\r\n七、担任法律顾问、代理非 诉讼法律服务,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收费。\r\n\r\n八、本标准未作详尽规定 的,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收费。\r\n\r\n九、其它事项\r\n\r\n1、律师事务所 可以与委托人实行胜诉收费等其他形式的协商收费。\r\n律师事务所可以与委托人就 实行胜诉收费进行协商、收费标准可在标的额的10-30%的范围(不包括本通知附件1第 八条所列费用)与委托人协商收取。收取该费用后,其他任何费用不得收取。\r\n2、 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应按此标准下浮30%收费。\r\n\r\n",

# 17:辽宁

"txt":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4]2755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律师服务的实际情况,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部分律师 服务收费标准,制定行业指导标准,以供辽宁省各律师事务所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 \n一、行业指导价名录及其标准\n\n (一)代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n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基准收费标准为5,000元-30,000元/件,上浮不限。\n 2、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诉讼(争议)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1)10万元以下部分 (含10万元)收费比例为8%-10%, 收费额不足5,000元的每件按5,000元收取;(2)10万 元至50万元部分(含50万元)为7%-9%;(3)50万元至100万元部分(含100万元)为 6%-8%;(4)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为5%-7%;(5)500万元至1,000万元 部分(含1,000万元)为4%-6%;(6)1,000万元至2,000万元部分(含2,000万元)为 3%-5%;(7)2,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含5,000万元)为2%-4%;(8)5,000万元以上 部分,为1%-3%。\n 3、涉外案件: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的收费标准,原 则上按照上述标准执行。如果涉及到多语种法律服务的,可以按上述标准的2至4倍收 费。上述收费标准是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再审、执行案件 的,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首次代理的案件,再次代理的,可以给予适当优 惠。\n 4、代理仲裁案件,按照代理民事诉讼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n\n (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n 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参照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收费标准执行。\n\n (三)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申诉\n 代理民商、行政申诉案件 可参照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收费,上浮不超过150%。\n\n (四)代理执行案件\n 1、单独承办执行的案件,根据执行标的额,按一审标准收费;\n 2、曾承办一审或 二审的案件,原则上根据执行标的额,按一审收费标准的50%-80%收费。执行难度 很大,执行程序复杂的重大执行案件,按一审标准收费。\n\n (五)法律咨询及代 书\n 1、每小时不低于30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n 2、代书法律事务文 书;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500元-1,000元。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按所涉财产

标的额的0.5%-1%收费,但最低不得低于500元。\n\n (六)非诉讼业务收费\n 非诉讼业务收费标准一般按件收费或按时收费。按件收费的标准,可以参照代理民事 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并可以在此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0%收费;按时收费的标准为 1,000元-3,000元/小时,上浮不超过200%。\n 涉及下列非诉业务的可参照以下 标准收费: \n 1、资信调查、咨询建议书、法律意见书、律师见证等\n (1)不 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不低于3,000元;\n (2)涉及财产关系的,要求出具法律 意见书的,每件按财产标的的4%-9%收费;\n (3)资信调查、咨询建议书、律师见 证等,按财产标的额的2.5%收费,但最低不低于4,000元;\n 2、审查、起草、修 改合同、章程,参加项目谈判,按照合同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 \n (1)10万 元以下部分(含10万元)收费不低于4,000元;\n (2)10万元至50万元部分(含50万元) 为3%;\n (3)50万元至100万元部分(含100万元)为2.7%;\n (4)100万元至500 万元部分(含500万元)为2.4%;\n (5)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含1,000万元)为 2.1%;\n (6)1,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含5,000万元)为0.9%;\n (7)5,000万 元至1亿元部分(含1亿元)为0.5%;\n (8)1亿元以上为0.2%。\n 3、公司改制, 按照所涉及的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 \n (1)100万元以下部分(含100万元)收 费不低于100,000元;\n (2)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为5%;\n (3)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含1,000万元)为3%;\n (4)1,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 分(含5,000万元)为2%;\n (5)5,000万元至1亿元部分(含1亿元)为0.9%;\n (6)1 亿元以上部分为0.5%。\n 4、股权转让、股票上市、参与破产程序(担任破产管理 人的按最高人民法院规定收取费用),参照公司改制收费标准执行。\n 5、房地产 项目专项法律服务,按该项目投资总额的0.9%-1.5%收费。\n (七)担任法律顾问 \n 1、担任机关、事业单位法律顾问,50,000元-100,000元/年,上浮不限。\n 2、担任大型企业法律顾问, 200,000元-500,000元/年, 上浮不限。\n 3、担任 中型企业法律顾问, 100,000元-300,000元/年, 上浮不限。\n 4、担任小(微)型 企业法律顾问,50,000元-100,000元/年,上浮不限。\n 5、担任家庭及个人法 律顾问, 20,000元-50,000元/年, 上浮不限。\n\n (八)风险代理\n 可以在双 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实行风险代理收费。风险代理收费一般情况下不得高于争议标 的额的30%, 特殊情况下双方可另议。\n\n (九)刑事案件代理收费标准\n 1、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基准收费标准为300元/次。律师接受委托会 见被侦查机关羁押的犯罪嫌疑人,按照本标准侦查阶段规定的 50%\n执行。\n 2、代理申诉和控告,基准收费标准为 8000 元/件。\n 3、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 或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指刑事部分)基准收费标准:\n (1)侦查阶段(含申 请取保候审) 8000 元/件:\n (2) 审查起诉阶段 8000 元/件:\n (3) 审判(一审) 阶段 8000 元/件,\n 办理一审又办理 二审的,二审按一审标准酌减。\n 4、代 理重大、复杂、疑难刑事诉讼案件或因难度高、地 域跨度大等原因,可在不高于基准 价 10 倍的范围内确定具\n体收费标准。委托人与律师协商一致,可以在上述收费标准 下浮至 50%。\n 二、关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部分本指导标准未规定的律师服务 收费标准\n 上述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外的律师服务收费,由律师事务所根据本 所情况自行制定收费标准、报当地律师管理部门备案、应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公示 后实施收费。\n 各市律师协会可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 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界定的范围、自行制定指导标准、报当地律师

管理部门备案后实行。律师事务所也可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界定的范围,自行制定收费标准,报当地律师管理部门备案后实行。本收费标准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

#### 18:内蒙古

"txt":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标准\n\n一、计时收费\n\n(一)适用范围: 全 部律师服务事项 $\n(二)$ 收费标准: 50元——1000元/小时 $\n\subset$ 、计件收费 $\n\in$ 用范围: 各类诉讼、仲裁和案件执行法律事务\n(二)收费标准: \n\n1、办理刑事案件 \n(1)侦查阶段: 1000元——5000元/件\n(2)起诉阶段: 500元——5000元/件\n(3)审 判阶段: 1000元——20000元/件\n(4)担任刑事自诉案件的原告人或者公诉案件被害 人的代理人参加诉讼的1000——10000元/件:\n(5)担任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代理人, 民事部分按民事案件的标准酌减收费:\n对疑难重大复杂案件、集团犯罪案件,可以在 上述规定标准数额以上,与当事人协商收费,但最高不得超过规定标准的3倍。\n \n2、代理民事和仲裁案件\n(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1000——5000元/件;\n(2)涉及 财产关系的案件,按诉讼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计算收取费用: \n诉讼标的 收费标准 \n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部分收费1000——5000元\n10万元——50万元(含50万元) 的部分 5%\n50万元——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 4%\n100万元— 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部分 3%\n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 2%\n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部分 1%\n5000万元以上 0.5%\n\n3、代理行政案件\n(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1000——5000元/件;\n(2)涉及 财产关系的案件,参照民事诉讼案件的标准收费:\n(3)案件同时涉及财产和非财产关 系的,按照收费标准较高者计算:\n(4)代理行政复议案件,按照行政诉讼费标准酌减 收费。\n\n4、说明\n上述收费标准,指诉讼案件一审或者仲裁案件的收费标准。未 办理一审而办理二审的、按照一审收费;既办一审又办二审的案件、二审应按一审标准 酌减收费。 在同一案件中,曾经代理仲裁的,诉讼一审、二审阶段按仲裁阶段收费标 准酌减收费。申诉、再审和执行案件,参照二审收费标准收费。\n三、协商收费\n适 用范围:除各类诉讼、仲裁及执行案件外的各类非诉讼法律事务。",

# 19:宁夏

"txt": "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r\n\r\n (2015年12月16日 经宁夏律师协会九届四次常务理事会通过)\r\n\r\n第二十四条 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收费指导标准如下:\r\n\r\n (一)按比例收费\r\n\r\n1.以涉案争议、非诉讼项目标的额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计收取。此方式适用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和(法律服务)项目,包括民商事、行政、国家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等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各种类型的非诉讼法律服务。\r\n\r\n标的 收费标准\r\n\r\n 1万

元以下 1000-3000元\r\n\r\n 1—10万元

8%-9%

\r\n\r\n 10—100万元

6%—8%\r\n\r\n 100—500万元

4%—6%\r\n\r\n 500—1000万元 1%—2%\r\n\r\n5000万元以上

0.5%—1%\r\n\r\n2.上述标准为一

2%—4%\r\n\r\n1000—5000万元

审收费标准,办理一审又代理二审或再审的在一审收费标准上分别酌减收费;只代理 二审或再审的,按一审收费标准分别收取;案件中如有反诉、反请求,反诉、反请求 案件的代理费按反诉、反请求标的另行酌减收费。\r\n\r\n3.单独代理执行案件,按 一审收费标准收费;曾代理一审、二审或再审案件,再代理执行案件,按一审收费标

准酌减收费。\r\n\r\n(二)计件收费\r\n\r\n1.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民事案 件,每件1000—20000元。涉及疑难复杂案件的,双方协商收取。\r\n\r\n2.办理刑 事案件: 侦查阶段: 3000元—30000元/件; 审查起诉阶段: 5000元—50000元/ 件;一审阶段:5000元—50000元/件;只办理二审阶段或再审的,依照一审阶段收 费标准收费;办理死刑复核案件:20000—30000元/件,曾办理一审或二审案件,按 此标准酌减收费。\r\n\r\n3.担任刑事自诉案件的原告或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人参 加诉讼的,不涉及财产关系的,5000—30000元/件。 $\r\n\r\n\4$ .非诉讼项目、案件 计件收费标准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r\n\r\n(三)风险代理收费\r\n\r \n实行风险代理收费的,一般不低于标的额的10%,最高收费金额一般不高于标的额 的30%。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另行协商收费。\r\n\r\n(四)计时收费\r\n\r\n计时 收费标准以执业律师的有效工作时间单位收费确定,具体计时方法、收费标准由各律 师事务所在以下标准的基础上与委托人协商确定:\r\n\r\n执业3年以下律师每工作1 小时收费一般不低于500元; 执业3年以上、8年以下律师每工作1小时收费一般不低于 1000元; 执业8年以上律师每工作1小时收费一般不低于1500元; 执业20年以上律师 每工作1小时收费一般不低于2000元。\r\n\r\n(五)期间固定收费\r\n\r\n担任政府 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单位一定期间法律顾问的,收费每年每单位一般不低于5万元, 具体数额根据委托单位的法律服务工作量、工作难度、服务成本等因素,结合本指导 意见第七条规定,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r\n\r\n第二十五条 对重大疑难 复杂案件可以与当事人协商增加收费,一般应在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5倍以内进行协 商。\r\n\r\n1.下列刑事案件一般可确认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r\n\r\n(1)黑社会 性质团伙犯罪、走私犯罪、毒品犯罪、贪污贿赂、经济犯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危 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r\n\r\n(2) 妨害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 序罪、金融诈骗罪的刑事案件;\r\n\r\n(3)被告人被指控触犯2个及2个以上罪 名,或犯罪集团首犯、主犯或被告为两名以上的共同犯罪;\r\n\r\n(4)其他经律师 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r\n\r\n2.下列民商事、 行政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r\n\r\n(1) 当事人一方人数在3人及3人以上的共同 诉讼案件;\r\n\r\n(2)知识产权纠纷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誉权、名誉权纠纷 等案件; \r\n\r\n(3) 取证困难、法律关系复杂的案件; \r\n\r\n(4) 新类型案 件;\r\n\r\n(5)其他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 件。\r\n\r\n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贫困县(区)的律师代理服务收费可按本标准酌减收 取。\r\n\r\n第二十七条 本指导意见中"以下"、"以内"均不包含本数,"以上"、"不 低于"均包含本数。\r\n\r\n第二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由宁夏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 解释。\r\n\r\n第二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20:青海

"txt": "青海省律师收费标准:\r\n\r\n—、代理民事案件\r\n\r\n(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500—5000元;\r\n(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根据涉及财产标的额,按以下标准分段累进计收代理服务费;\r\n争议标的收费标准\r\n100000元以内500–5000元\r\n100001–500000元4.5%\r\n500001–1000000元3.5%\r\n1000001–5000000元2.5%\r\n5000001–10000000元1.5%\r\n1000001元以上部分1%\r\n律师事务所可根据服务质量、市场供需情况,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在上下浮动不超过20%内,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r\n\r\n二、代理行政案件\r

 $\n\r\n(-)$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500-3000元; $\r\n(-)$ 涉及财产关系的,比照民 事案件第(二)项标准收费。\r\n\r\n三、办理刑事案件\r\n\r\n(一)侦查阶段每件收费 300元-1000元;\r\n(二)起诉阶段每件收费800元-2000元;\r\n(三)一审案件每件收费 1000元-6000元;\r\n(四)未办理一审而办理二审的按照一审标准收费;\r\n(五)曾办理 一审又办理二审的,二审按一审标准的50%收费;\r\n(六)涉及财产关系或刑事附带民 事的案件,比照民事案件的第(二)项标准收费。\r\n\r\n四、代理仲裁案件按照民事标 准收费。\r\n\r\n五、办理执行案件曾办过一审或二审的,按照民事一审案件标准减 半收费;未办一审、二审的,参照民事一审案件标准收费。\r\n\r\n六、办理再审、重 审案件按照相关类型案件标准收费。\r\n\r\n七、各州、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服务收 费,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规定标准的50%内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标准。\r\n\r\n 八、担任法律顾问、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 关法律事务的其它文书的收费标准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r\n\r\n九、律 师事务所为委托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异地办案所需差旅费及代 委托人支付的其它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支付,支付方式由协议约定。\r\n\r\n十、根 据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应予减收或者免收律师服务费的范围、按照《律师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及有关规定执行。\r\n\r\n",

# 21:山东

"txt": "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意见 参考链接http://mp.weixin.qq.com/s?\_\_biz\u003dMzl3MTAwNTEyOQ\u003d\u003d\u0026mid\u003d2651453245\u0026idx\u003d1\u0026sn

\u003df7729837a530672170da4ba2ac3a6551\u0026scene\u003d1\u0026srcid \u003d0817OR6kj4ocjbmigVZIN1Np#rd\r\n\r\n关于延长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期 限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3号)\r\n\r\n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r\n延长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期限的通知\r\n\r\n鲁价费发〔2016〕83号\r\n\r\n\r\n 各市 物价局、司法局: \r\n《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 通知》(鲁价费发〔2014〕84号)已经到期。由于国家调整了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定 价范围,新的收费标准正在制定过程中。为保证律师服务和基层法律服务市场稳定, 维护当事人、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事务所等各方权益、现就律师服务和基层法律服 务收费延期有关问题通知如下:\r\n\r\n—、律师服务收费继续执行现行标准,具体 标准见附件。\r\n\r\n二、文件的适用范围调整为以下三种情形:\r\n(一)担任刑 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r\n\r \n(二)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 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 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 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r\n\r\n(三)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 代理人。\r\n\r\n三、基层法律服务收费参照本通知执行。\r\n\r\n四、本文件自 2016年8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7年8月14日。\r\n \r\n附件: 山东省律师服务 收费标准\r\n \r\n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司法厅\r\n2016年8月11日\r\n\r\n附 件\r\n\r\n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r\n\r\n 一、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r\n(一) 侦查阶段\r\n1.提供法律

咨询: 300~500元/次; \r\n2.申请取保候审: 500~3000元/件; \r\n3.代理申诉和 控告: 1000~10000元/件。\r\n(二) 审查起诉阶段\r\n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1500 ~12000元/件;\r\n2.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 标准的70%执行,但最低不少于2000元。\r\n(三)审判阶段\r\n1.不涉及财产关系 的:\r\n(1)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2500~20000元/件;\r\n(2)担任自诉人、 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 2000~15000元/件; \r\n2.涉及财产关系的: 按照代理涉及财 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r\n\r\n 二、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 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 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 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r \n(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800~10000元/件;\r\n(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 基础服务费1000~2000元。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1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进计 算。\r\n争议标的额 计费比率\r\n1—10万元部分 5%~6%\r \n10—100万元部分 4%~5%\r\n100—500万元部分 3%~4% 2%~3%\r\n1000—5000万元部分 \r\n500—1000万元部分 1%~ 2%\r\n5000万元以上部分 0.5%~1%\r\n\r\n 三、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 案件的代理人 $\r$ \n(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800~8000元/件; $\r$ \n(二)涉及财产 关系的: 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但最低不少于 1000元。\r\n \r\n 四、计时收费\r\n 办理以上第一至三项所列法律服务事项、也适 用于计时收费, 收费标准为: 100~2000元/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 办理法 律服务事项花费在旅途的时间,折半计算。\r\n\r\n\r\n本次延期前原收费标准:\r \n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r\n鲁价费发 〔2014〕84号\r\n各市物价局、司法局:\r\n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现将我省律师 服务收费标准重新公布,具体标准见附件。\r\n本通知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 期至2016年6月30日。\r\n\r\n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司法厅\r\n2014年6月16日  $\r\n\r\n$ 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r\n\r\n$ 一、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r\n\$ (一)不涉及 财产关系的: 800元~10000元/件; rn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 每件基础服务费 1000~2000元。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1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进计算。\r\n争议 计费比率\r\n1万—10万元部分 5%~6%\r\n10万—100万元部分 标的额 4%~5%\r\n100万—500万元部分 3%~4%\r\n500万—1000万元部分 2%~ 3%\r\n1000万—5000万元部分 1%~2%\r\n5000万元以上部分  $\n\r\n$ 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r\n$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1000元~10000元/件; \r\n(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 行。\r\n\r\n 三、代理国家赔偿案件\r\n(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800元~8000 元/件;\r\n(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 准减半收费,但最低不少于1000元。\r\n\r\n 四、办理刑事诉讼案件\r\n(一)侦查 阶段: \r\n1?提供法律咨询: 300~500元/次; \r\n 2? 申请取保候审: 500~ 3000元/件; \r\n3[7]代理申诉和控告: 1000元~10000元/件。\r\n(二) 审查起诉 阶段:  $\r\n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1500 \sim 12000$  元/件;  $\r\n 2$  7 涉及财产关系的: 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的70%执行,但最低不少于2000元。 \r\n(三) 审判阶段: \r\n12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r\n(1) 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

2500元~20000元/件; \r\n(2) 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 2000元~15000元/件; \r\n2?涉及财产关系的: 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r\n\r\n五、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r\n(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1000~10000元/件; \r\n(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 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r\n\r\n六、计时收费\r\n办理以上第一至五项所列法律服务事项,也适用于计时收费,收费标准为: 100~2000元/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 办理法律服务事项花费在旅途的时间,折半计算。\r\n本标准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r\n\r\n",

#### 22:山西

"txt": "山西省下发了《关于完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律师服务收费将执 行新标准\n\n从2016年4月1日开始实施。山西省律师服务收费分为计时收费、计件收 费、按照标的额比例收费3种。\n\n 山西省律师事务所依法提供下列法律服务的 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n\n (一)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 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n\n (二)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 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 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 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n\n (三)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n\n 律师事务所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n\n 一、实 行政府指导价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如下。\n\n 具体收费标准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 人在指导价收费标准的区间范围和比例幅度内协商确定。\n\n (一) 计时收费\n \n 1、适用范围:适用于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全部律师服务事项。\n\n 2、收费 标准: 200—3000元/小时。\n\n (二) 计件收费\n\n 1、适用范围: 一般适 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n\n 2、收费标准:\n\n (1) 刑事诉讼案 件:\n\n ①侦查阶段:2000—20000元;\n\n ②审查起诉阶段:2000— 20000元; \n\n ③审判阶段: 3500—35000元; \n\n 为刑事自诉案件或者 公诉案件被害人代理的、按照以上标准收费。\n\n (2) 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2000—20000元。\n\n (三)按照标的额比例收费\n\n争议标的额 收费标准\n10万元以下(含本数)部分 6%\n10万元(不含本数)— 50万元(含本数)部分 5%\n50万元(不含本数)—100万元(含本数)部分 4%\n100万元(不含本数)—500万元(含本数)部分 3%\n500万元(不含本 数) —1000万元(含本数) 部分 2%\n1000万元(不含本数) —5000万元(含本 数) 部分 1.5%\n50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部分 1%\n 1、适用 范围: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和代理国家赔偿案件的法律事务。\n\n 2、收费标 准:\n\n 按照争议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计算收费。\n\n 争议标的额10万元 以下收费低于2000元的,按照2000元收费。\n\n 二、以上是办理诉讼案件一个 审级(阶段)的收费标准。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分为一审、二审、审判监督、执行等 审级(阶段);刑事诉讼案件进入审判阶段后分为一审、二审、死刑复核、审判监 督、申诉等审级(阶段)。办理两个以上审级(阶段)的,从第二个审级(阶段)开

始的每一个审级(阶段),可以按照第一个审级(阶段)标准减半收费。\n\n 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除收取办理刑事案件费用外,其民事部分可以按照办理 民事案件一审标准减半收费。\n\n 四、按照规定可以采取风险代理收费的,风险 代理收费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的30%。\n\n 五、案情重大、疑难、复杂 的案件,收费可以高于规定的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规定标准的五倍。案情重大、疑 难、复杂的案件是指:\n\n (一)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案件;\n\n (二)符合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机关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标准的诉讼案 件;\n\n (三)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n\n 新类型案件;\n\n (五)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涉港澳台或涉外案件;\n\n (六) 办案机关决定需要其他专业人士参与的案件, 但由委托人支付专业人士费用的 除外;\n\n (七)案情涉及三个以上法律关系的案件;\n\n (八)异地办理 或者工作量明显较大的案件;\n\n (九)其他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 作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n\n 六、实行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及贫困县律师 事务所可以按照规定标准下调30%幅度内收费。\n\n 七、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 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在委托代理合同中载明收费条款。\n\n 收费合同或收费条款应当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付 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n\n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收费合同或收费 条款除包括前款规定内容外,还应约定双方应承担的风险责任。\n\n 八、律师事 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不属 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n\n 九、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 和异地办案差旅费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n 十、律师事务所应当接受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 援人收取任何费用。\n\n 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公民,律师 事务所可以酌情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n\n 十一、律师事务所异地提供法律服 务,可以执行律师事务所所在地或者提供法律服务所在地的收费规定,具体办法由律 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n\n 十二、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律师事务 所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律师协会、司 法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调解处理,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n \n",

### 23:陕西

"txt": "\r\n民事案件律师收费标准\r\n\r\n一、代理一审民事诉讼案件\r\n\r\n(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按件收费: 500—5000元/件。\r\n(2)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其最高收费标准按照诉讼标的额实行差额定率累进制收费: \r\n1万元(含1万元)以下部分 1000元\r\n1万元以上—50万元(含50万元)部分 5%\r\n5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 4%\r\n10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 3%\r\n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 2%\r\n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 1%\r\n5000万元以上部分 0.5%\r\n(3)民事诉讼案件中如有反诉,反诉案件的代理费按反诉标的额和上述标准另行酌减收费。\r\n\r\n二、代理民事诉讼案件的申诉\r\n\r\n(1)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按件收费: 500—5000元/件;涉及财产关系的按民事案件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收费标准执行。\r\n(2)进

入再审程序后代理再审案件诉讼,按代理一审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收费;曾代理过一审 或二审的,则按一审收费标准减半收费。\r\n\r\n三、办理二审民事诉讼案件\r\n\r \n(1)未办理一审只办理二审诉讼案件的,按一审收费标准收费。\r\n(2)曾办理一审再 办理二审诉讼案件的,按一审收费标准减半收费。\r\n\r\n四、办理发回重审案件, 按一审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收费;曾办理过一审、二审或再审的,按一审收费标准减半收 费。\r\n\r\n五、代理执行案件\r\n\r\n(1)单独代理执行案件,按一审诉讼案件收费 标准收费。\r\n(2)曾代理一审、二审或再审的案件,再代理执行案件,按一审收费标 准减半收费。\r\n\r\n六、代理仲裁案件参照一审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收费。\r\n \r\n七、采取计时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在每有效工作小时50—2000元的范围内,由 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协商确定。\r\n\r\n八、以上收费标准,对案情复杂或影响重大 的案件可以与当事人协商收费,但最高不得超过规定标准的5倍。对于贫困地区及生 活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律师服务收费可按本收费标准酌减收取。\r\n\r\n刑事案件律 师收费标准 $\r\n\r\n$ —、办理一审刑事诉讼案件 $\r\n\r\n(1)$ 侦查阶段(含检察院自侦): 500-5000元/件。\r\n(2)审查起诉阶段: 1000-5000元/件。\r\n(3)-- 审审判阶 段: 1000-10000元/件。\r\n(4)办理死刑复核案件: 10000-30000元/件, 但曾办 理一审或二审的案件,按此标准酌减收费。\r\n(5)刑事自诉案件和办理刑事案件被害 人代理案件按上列标准执行。\r\n(6)代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民事部分涉及财产关系 的以及办理涉及财产犯罪案件,按涉及财产数额,其最高收费标准按照诉讼标的额实 行差额定率累进制收费:\r\n1万元(含1万元)以下部分 1000元\r\n1万元以上—50万元 (含50万元)部分 5%\r\n5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 4%\r\n100万元以上 —5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 3%\r\n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 2% \r\n1000万元以上一5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 1%\r\n5000万元以上部分 0.5%\r \n\r\n二、代理刑事诉讼案件的申诉\r\n\r\n(1)代理刑事诉讼案件的申诉不涉及财产 关系的按件收费: 500—5000元/件;涉及财产关系的按民事案件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收 费标准执行。\r\n(2)进入再审程序后代理再审案件诉讼、按代理一审诉讼案件的收费 标准收费;曾代理过一审或二审的,则按一审收费标准减半收费。\r\n\r\n三、办理二 审诉讼案件\r\n\r\n(1)未办理一审只办理二审诉讼案件的、按一审收费标准收费。\r. \n(2)曾办理一审再办理二审诉讼案件的,按一审收费标准减半收费。\r\n\r\n四、办 理发回重审案件,按一审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收费;曾办理过一审、二审或再审的,按一 审收费标准减半收费。\r\n\r\n五、代理执行案件\r\n\r\n(1)单独代理执行案件、按 一审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收费。\r\n(2)曾代理一审、二审或再审的案件,再代理执行案 件,按一审收费标准减半收费。\r\n\r\n六、采取计时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在每有 效工作小时50-2000元的范围内,由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协商确定。\r\n\r\n七、以 上收费标准,对案情复杂或影响重大的案件可以与当事人协商收费,但最高不得超过 规定标准的5倍。\r\n\r\n八、对于贫困地区及生活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律师服务收费 可按本收费标准酌减收取。\r\n\r\n行政案件律师收费标准\r\n\r\n一、代理一审行 政诉讼案件\r\n\r\n(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诉讼案件按件收费: 500—5000元/ 件。\r\n(2)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诉讼案件,其最高收费标准按照诉讼标的额实行差额 定率累进制收费: \r\n1万元(含1万元)以下部分 1000元\r\n1万元以上—50万元(含50 万元)部分 5%\r\n5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 4%\r\n100万元以上—500 万元(含500万元)部分 3%\r\n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 2%\r

\n1000万元以上一5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 1%\r\n5000万元以上部分 0.5%\r \n(3)代理行政复议案件,按行政诉讼案件收费标准减半收费。\r\n\r\n二、代理行政 诉讼案件的申诉\r\n\r\n(1)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申诉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按件收费: 500—5000元/件;涉及财产关系的按行政案件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收费标准执行。\r \n(2)进入再审程序后代理再审案件诉讼,按代理一审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收费;曾代 理过一审或二审的,则按一审收费标准减半收费。\r\n\r\n三、办理二审诉讼案件\r \n\r\n(1)未办理一审只办理二审诉讼案件的,按一审收费标准收费。\r\n(2)曾办理一 审再办理二审诉讼案件的,按一审收费标准减半收费。\r\n\r\n四、办理发回重审案 件,按一审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收费;曾办理过一审、二审或再审的,按一审收费标准减 半收费。\r\n\r\n五、代理执行案件\r\n\r\n(1)单独代理执行案件,按一审诉讼案件 收费标准收费。\r\n(2)曾代理一审、二审或再审的案件,再代理执行案件,按一审收 费标准减半收费。\r\n\r\n六、采取计时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在每有效工作小时50 一2000元的范围内,由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协商确定。\r\n\r\n七、以上收费标准, 对案情复杂或影响重大的案件可以与当事人协商收费,但最高不得超过规定标准的5 倍。\r\n\r\n八、对于贫困地区及生活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律师服务收费可按本收费 标准酌减收取。\r\n\r\n非诉类案件律师收费标准\r\n\r\n—、担任法律顾问、提供 非诉讼法律服务、解答法律咨询、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等收费标 准,由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协商确定。\r\n二、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办理本顾 问单位的诉讼案件按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酌减收费。",

#### 24:上海

"txt": "一、计件收费\r\n\r\n(一)代理刑事案件\r\n\r\n1、在侦查阶段提供法律咨 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 1500-10000元/件:\r\n2、审查起诉阶段: 2000-10000元/件;\r\n3、一审阶段: 3000-30000元/件。\r\n代理刑事自诉案件或 担任被害人代理人的、按照上述标准酌减收费。\r\n\r\n(二)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 事、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 3000-12000元/件。\r\n\r\n二、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r\n\r\n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可以根据诉讼标的额, 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收费:\r\n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8%-12%, 收费不足3000元的,可按3000元收取:\r\n1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收 费比例为 5%-7%;\r\n1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 3%-5%;\r\n1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含1亿元)部分收费比例为1%-3%;\r\n1亿元以上 部分收费比例为0.5%-1%。\r\n\r\n三、计时收费\r\n\r\n代理刑事、民事、行政诉 讼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以及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的计时收费标准为200-3000 元/小时。\r\n\r\n四、收费说明\r\n\r\n(一)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 及数个罪名或数起犯罪事实,可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费。\r\n刑事附 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诉讼部分,按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r\n\r\n(二)民事、行 政诉讼案件同时涉及财产和非财产关系的,可按较高者计算。\r\n反诉案件, 可在本诉 案件收费的基础上与委托人协商确定。\r\n\r\n(三)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按照一 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r\n\r\n(四)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 协商一致,可以在不高于规定标准5倍之内协商确定收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 认定标准及相关办法由市律师协会另行制定,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司法行政部门备

案。\r\n\r\n(五)前述收费标准,除另有指明外,是指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死刑复核、再审、执行案件的,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曾代理前一阶段的,后一阶段起减半收取。\r\n\r\n",

# 25:四川

"txt": "结合我省律师服务的实际情况,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部分律师服务收费,制定 行业指导标准,以供四川省各律师事务所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部分律师服务收费,四川省各律师事务所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 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 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 \u003c国家发展委员会关于放开部 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u003e的通知》(川发改 价格[2015]13 号)的要求办理。\n\n一、 收费方式: \n\n1. 律师服务收费可以根据 不同的服务内容、不同的服务方式,单独或综合采取固定收费、 计件收费、按标的额 比例收费、计时收费等方式。\n\n2. 采取固定收费方式收取法律服务费的,委托人与 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的性质、标的金额、 重大疑难程度及执业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具 体收费数额并在委托合同中确定。\n\n3. 采取计件收费方式收取法律服务费的,委托 人与律师事务所根据案件标的额的大小,按照一定费率,确定收费金额。可适用于业 务简单、标的额较小的律师业务。\n\n4. 采取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方式收取法律服务费 的,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根据案件标的额大 小,按约定的比例分段累计计算法律服务 费用。\n\n5. 采取计时方式收取法律服务费的,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的性 质、标的金额、重 大疑难程度、执业风险、律师事务所成本、律师法律服务水平等因 素协商小时费率。\n\n多个律师共同提供法律服务的,可以按各律师从业时间和资历 经验分别计算小时费率,也可以按平均小时费率统一计费,各律师的服务时间累积计 算。律师在本地办理法律事务的在途时间减半计算,在外地乘交通工具花费的时间及 必要停留时间减半计算。律师应当及时、准确填写工作日志,报送委托人的计时清单 应当经过主管合伙人或者事务所负责人审核。\n\n二、 行业指导价格名录及其标准\n \n(一)代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n\n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基准收费标准为 5,000 元-30,000 元/件,可合理上浮。 $\n\n2$ .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争议标的额分段按比 例累加收费: \n\n(1) 10 万元以下部分(含 10 万元) 收费比例为 8%-10%, 收费 额不足 5,000 元的每 件按 5,000 元收取; \n\n(2) 10 万元至 50 万元部分(含 50 万元) 为 7%-9%; \n\n(3) 50 万元至 100 万元部分(含 100 万元) 为 6%-8%; \n\n(4)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含 500 万元)为 5%-7%; \n \n(5)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含 1,000 万元)为 4%-6%; \n\n(6)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部分(含 2,000 万元)为 3%-5%;\n\n(7) 2,000 万元 至 5,000 万元部分(含 5,000 万元)为 2%-4%;\n\n(8) 5,000 万元以上部分, 为 1%-3%。\n\n3. 上述两项收费标准是代理民事诉讼案件(民事诉讼案件包括律师 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当事人仅就民事部分的代理人的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 单独代理二审、再审案件的,或者代理仲裁案件,或者代理不予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 书的,按照上述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同一律师事务所再次代理同一案件的不同审 理阶段的,可以给予下浮不超过50%的优惠。代理本诉同时代理反诉、反请求案件 的,反诉、反请求按标的额以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酌减收费。\n\n4. 涉 外案件: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的收费标准,原则上按照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

段的收费标准执行。如果涉及到多语种法律服务的,可以按上述标准的 2 至 4 倍收 费。 经委托人同意,也可以由律师事务所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 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n\n5. 对于 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在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基 础上上浮 100%-500%。下列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n  $\n$  (1) 当事人一方人数在 3 人及 3 人以上的共同诉讼案件;  $\n$  (2) 知识产权纠 纷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誉权、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n\n(3) 取证困难、法律 关系复杂的案件; \n\n(4) 新类型案件; \n\n(5) 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案 件;\n\n(6) 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方能办理的案 件;\n\n(7) 其他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 民事诉讼、 仲裁案件。\n\n6. 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风险代 理收费根据争议标的金额大小、实现代理目标的难易、代理工作覆盖的诉讼阶段多少 等情况协商确定, 涉及财产关系的, 不得高于争议标的额的 50%, 一般情况下不应低 于争议标的额的 5%。实行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比照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委托 案件收取的案件受理费收取基础代理费、原则上不能采取不收取基础代理费的全风险 代理。\n\n7. 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采取计时方式收取律师费。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800 元——4000 元 /小时, 上浮不超过 100%。\n\n8. 执行案件: \n\n(1) 单独 承办执行的案件, 根据执行标的额, 按一审阶段标准收费。\n\n(2) 曾承办一审或 二审的案件,原则上根据执行标的额,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的50%-80%收费。执行 难度很大,执行程序复杂的重大执行案件,按一审阶段标准收费。\n\n(3) 代理执 行案件亦可按照上述的收费标准进行风险代理或计时收费。\n\n9. 代理民事申诉案 件,按照代理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可以上浮不超过 150%,亦可按 上述规定进行风险代理或者计时收费。\n\n(二)行政案件\n\n1. 代理行政诉讼、复 议、听证等案件的收费标准,参照上述民事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2. 代理行政案件的 申诉,参照民事申诉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n\n(三)非诉讼业务专项收费 非诉讼业 务收费标准一般计件收费或计时收费。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800 元-4,000 元/小时,上 浮不超过 100%。涉及下列非诉业务的,亦可参照以下标准收费: \n\n1.法律咨询、 起草修改合同、参加简单的项目谈判、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n\n(1) 法律咨询及简 单的合同修改, 最低收费不低于 500 元; \n\n(2) 起草合同或者修改比较复杂的合 同, 最低收费不低于 2,000 元; \n\n(3) 参加简单的项目谈判, 最低收费不低于 2,000 元; \n\n(4) 出具法律意见书, 最低收费不低于 3,000 元; \n\n(5) 委托 人和律师事务所可以根据合同标的额大小和项目复杂程度在上述最低收费的基础上合 理上浮。\n\n(6) 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可以约定计时收费,按 500 元-4,000 元/ 小时收取。\n\n2. 投资融资、兼并重组、改制上市、涉外业务等,按照所涉及金额分 段按比例累加收费: \n\n(1) 100 万元以下部分(含 100 万元)收费不低于 50,000 元; \n\n(2)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含 500 万元)为 5%; \n \n (3)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含 1,000 万元)为 3%;\n\n (4) 1,000 万 元至 5,000 万元部分(含 5,000 万元)为 2%; \n\n(5) 5,000 万元至 1 亿元部 分(含1亿元)为0.9%; \n\n(6)1亿元以上部分为0.5%。\n\n(四)担任常年 法律顾问\n\n1. 若采用年度固定收费方式的,可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顾问单位 上年度营业额、顾问单位法律风险程度、律师事务所成本、律师法律服务水平等因素

确定年度收费额,可参照以下标准收取:\n\n(1) 担任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 问, 30,000 元-150,000 元/年, 可合理上浮\n\n(2) 担任大型企业常年法律顾 问, 100,000 元-500,000 元/年, 可合理上浮。\n\n(3) 担任中型企业常年法律顾 问, 60,000 元-300,000 元/年, 可合理上浮。\n\n(4) 担任小(微)型企业常年 法律顾问,20,000 元-100,000 元/年,可合理上浮。\n\n2. 若采用年度计时收费方 式, 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800 元-4,000 元/小时, 涉外、证券、知识产权等专门领域的 常年法律顾问的小时费率可上浮 100%。\n\n(五)律师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生的诉讼 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 家论证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由委托人另 行支付。\n\n(六)以下类型案件实行政府指导价:\n\n1.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的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的案件; \n\n2. 公民请 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放抚恤 金、 救济金,请求基于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 人,以及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 案 件; \n\n3. 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n\n三、 指导措施\n\n1.律师事务所按本指 导标准计算律师费用后,律师事务所可根据与委托人的长期合作关系,酌情给予委托 人折扣优惠,但折扣优惠后的最低价格不得低于本指导标准下最低价格的70%。律师 事务所和委托人都在成都之外市州的,可在前述折扣优惠基础上再另行给予委托人不 超过 30%的折扣优惠。\n\n2. 若律师事务所采取低于(包括零收费)或高于本指导 标准向委托人收取法律服务费用的, 省律师协会可采取如下指导措施: \n\n(1) 首 次发生的,省律师协会书面通知该律师事务所,告知其存在与本指导标准不符的收费 行为。\n\n(2) 第二次发生的,省律师协会书面通知该律师事务所,并约谈该律师 事务所负责 人。\n\n(3) 第三次发生的,省律师协会对该律师事务所存在与本指导 标准不符的收费行为 进行内部通报。\n\n四、 附则\n\n1. 律师事务所应在醒目位置 公布本所的律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 行业协议和社会的监 督检查。\n\n2.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双方的委托代理合同中明确载明服务内容、服务对 象、收费项目、收费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数额、付款和结算方式及争议解决方式等 律师服务费收取的有关事项。\n\n3. 律师事务所收取律师服务费应向委托人开具等 额、合法、有效的发票。\n\n4. 本收费行业指导标准由四川省律师协会财务委员会负 责解释。\n\n5. 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收费可参照本收费行业指导标准执行。\n \n6. 本收费行业指导标准自四川省律师协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正式实行。",

### 26:天津

"txt":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律师服务 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和政府指导价。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律师服务收费,收费基准价和 浮动幅度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n\n—、代理民事案件\n\n(一)、按比例收费\n\n1、依法应当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民事诉讼和仲裁案件(民事诉讼案件包括律师作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仅就民事部分的代理人的案件),涉及财产关系的,律师事务所代理每个诉讼阶段的收费数额可以按下列标的额比例分段累计计算:\n标的额1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8%收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n标的额超过10万元至不满100万元的部分按6%收取;\n标的额超过100万元至不满1000万元

元的部分按4%收取;\n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2%收取。\n2、律师事务所代 理一个案件多个诉讼阶段(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仲 裁程序),从第二个阶段起,可以酌减收费。\n\n(二)、计件收费\n\n依法应当实 行市场调节价的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民事诉讼案件包括律师作为附带民 事诉讼当事人仅就民事部分的代理人的案件),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可以按计件 收费, 计件收费数额可以在3000元至30000元幅度内议定, 具体价格可以由律师事务 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n\n二、代理刑事案件\n\n(一)、侦查阶段: 5000-10000 元\n\r(二)、审查起诉阶段:5000-10000元\r\r(三)、审判阶段:5000-30000 元\n\n三、代理行政案件\n\n(一)、不涉及财产关系,计件收费数额可以在3000 元至30000元幅度内议;\n\n(二)、涉及财产关系,按照民事案件中涉及财产关系的 收费标准执行。\n\n\n四、计时收费\n\n依法应当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法律服务事务,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可以协商按计时收费, 计时收费数额可以在每工作小时500元至 3000元幅度内议定,具体价格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n\n五、风险代 理收费\n\n依法应当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法律服务事务、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风险代理 收费,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数额可以在10%至30%内议定,具体比例可以由律师事务所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n\n六、期间固定收费\n\n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可以 根据聘请法律顾问单位注册资本数额、年营业额、法律事务的多少及难易程度等确认 法律顾问费数额,每年法律顾问费数额可以在6万至60万以内议定。法律顾问费的具 体数额, 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可以不受此幅度的限制。\n\n七、其他收费\n \n(一)、依法应当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经律 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可以在上述规定收费数额的5倍以内收费。\n\n(二)、 依法 应当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诉讼、非仲裁法律服务事务,涉及财产关系的,律师事务所 可以按《天津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引(市场调节价)》第四条规定的涉及财产关系的民 事诉讼和仲裁案件的标准收费;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律师事务所可以按《天津市律师 服务收费指引(市场调节价)》第五条规定的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计件方 式收费。\n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认可的重大、疑难、复杂非诉讼、非仲裁法律服 务事务,律师事务所可以按《天津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引(市场调节价)》第四条、第 五条规定的收费数额的五倍以内收费。\n\n本指导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n",

### 27:乌鲁木齐

"tx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业收费指导标准。\n\n一、按比例收费\n\r1、以涉案争议标的额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计收取。此方式适用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包括民商事、行政、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等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各种类型的非诉讼法律服务。\r标的收费标准\r1万元以下 1000-3000元\r1—10万元部分 8%—9%\r10—100万元部分 6%—8%\r100—500万元部分 4%—6%\r500—1000万元部分 2%—4%\r1000—5000万元部分 1%—2%\r5000万元以上部分 0.5%—1%\r2、上述标准为一审收费标准,办理一审又代理二审或再审的在一审收费标准上分别酌减收费;只代理二审或再审的,按一审收费标准分别收取;案件中如有反诉、反请求,反诉、反请求部分的代理费按反诉、反请求标的另行酌减收费。\r3、单独代理执行案件,按一审

收费标准收费;曾代理一审、二审或再审案件,再代理执行案件,按一审收费标准酌 减收费。\r\r二、计件收费\n\r1、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民事案件,每件1000 —20000元。涉及疑难复杂案件的,双方协商收取。\r2、非诉讼项目、案件计件收费 标准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有财产标的的非诉讼项目,可以参照第二十四 条第一项标准协商收费。\r\r三、风险代理收费\n\r实行风险代理收费的,一般不低 于标的额的15%, 最高收费金额一般不高于标的额的30%。\r\r四、期间固定收费\n \r担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单位一定期间法律顾问的,收费每年每单位一般不低 于5万元,具体数额根据委托单位的法律服务工作量、工作难度、服务成本等因素, 结合本指导标准第七条规定,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律师办理顾问单位诉 讼、仲裁案件,可参照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标准优惠收费。\r\r五、计时收费\n\r本条 所涉及的所有法律服务项目, 经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均可采用计时收费的方 法计收法律服务费。计时收费的标准以执业律师的有效工作时间为单位确定收费,具 体计时方法、收费标准由各律师事务所在以下标准的基础上与委托人协商确定:\r执 业3年以下律师每工作1小时收费一般不低于500元; 执业3年以上、8年以下律师每工 作1小时收费一般不低于1000元; 执业8年以上律师每工作1小时收费一般不低于1500 元; 执业15年以上律师每工作1小时收费一般不低于2000元。\n\n本指导标准自2016 年3月1日起施行。",

# 28:西安

"txt": "为引导律师事务所合理收费,促进我市律师业健康发展,依据《价格法》、 《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 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精神,制定本指导意见。\n\n 一、实行政府指 导价的范围\n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以下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 价: 1、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 理人; 2、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 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 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 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3、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n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律师服务收费,要按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的收费 标准执行。\n\n 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范围、原则和方式\n 除上一条规定之外 的其他律师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律师事务所 应当考虑服务成本、资信水平、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 因素,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方式,与 委托人平等协商,合理确定律师服务收费价格。\n 律师事务所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 量,肆意压价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律师事务所应当公示服务收费标准,明码标 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n 采取计件收费和按标的额比例收费的,代理一个案件多 个诉讼阶段的(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仲裁程序), 从第二个阶段起,可酌情减少收费。\n\n 三、按件收费指导标准\n 节价的民事诉讼案件(含附带民事诉讼仅就民事部分代理的案件)、非诉讼调解的民 事纠纷案件,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可以计件收费。每件收费数额可在3000元至 300000元幅度内议定,具体价格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n\n

按标的额收费指导标准\n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民事诉讼案件(含附带民事诉讼仅就民 事部分代理的案件)、非诉讼调解的民事纠纷案件,涉及财产关系的,代理每个诉讼 阶段的收费数额依照下列标的额比例分段累计计算:\n (1)10万元以下部分(含 10万元)收费比例为8%—10%;收费额不足5000元的每件按5000元收费起,但最高 不能超过30000元; \n (2) 10万元至50万元部分(含50万元)收费比例为7%— 9%; \n (3) 50万元至100万元部分(含100万元)收费比例为6%—8%; \n (4) 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收费比例为5%—7%; \n (5) 500 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含1000万元)收费比例为4%—6%; \n (6) 1000万元至 5000万元部分(含5000万元)收费比例为3%—5%; \n (7) 5000万元至1亿元 部分(含1亿元)收费比例为2%—4%; \n (8) 1亿元以上部分, 收费比例为1%— 2%。\n 民事诉讼案件中如有反诉,反诉案件的代理费依照反诉标的额和上述标准 另行酌减30%收费。\n 上述收费标准是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n 单独 代理二审、再审、执行案件的,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n 首次代理的案件, 再次代理的,可以给予本标准下浮10%—20%范围内适当优惠。\n\n 五、重大、 疑难、复杂民事诉讼案件的范围和收费指导标准\n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可认 定为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案件: 1、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的案件; 2、 集团诉讼案件; 3、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案件; 4、涉及专业知识, 需要聘请非法 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方能办理的案件;5、涉外(含涉港、澳、台的自然人或投资主 体)的案件; 6、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认可的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n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可以在上 述规定收费标准的5倍以内收费。\n\n 六、行政诉讼、仲裁业务的收费指导标准\n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行政诉讼案件,以及仲裁案件的收费标准参照民事诉讼案件协商确 定。\n\n 七、非诉讼业务的收费指导标准\n 非诉讼业务一般按件收费或按时收 费。按件收费时可参照代理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并在此基础上调2至3倍收费。 \n 涉及下列非诉业务的可参照以下标准收费:\n 1、资信调查、咨询建议书、法 律意见书、律师见证等\n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不低于3000元; \n (2) 涉及财产关系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每件在3000元基础收费上按财产标 的的4%—9%累计收费; \n (3) 资信调查、咨询建议书、律师见证等, 按财产标 的额2.5%收费,但最低不得低于5000元;\n 2、审查、起草、修改合同、章程、 参加项目谈判等收费数额依据合同标的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计算: \n 10万元以下部分(含10万元)收费不低于5000元;\n (2)10万元至50万元部分 (含50万元) 收费为3%; \n (3) 50万元至100万元部分(含100万元) 收费为 2.7%; \n (4) 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收费为2.4%; \n (5) 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含1000万元)为2.1%;\n (6) 1000万元至5000万元 部分(含5000万元)为1.0%;\n (7)5000万元至1亿元部分(含1亿元)为 0.5%; \n (8) 1亿元以上为0.2%。\n 3、公司改制,按照所涉及的标的额分段 按比例累加收费: \n (1) 100万元以下部分(含100万元)收费不低于100000元; \n (2) 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为5%;\n (3) 500万元至 1000万元部分(含1000万元)为3%;\n (4) 1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含 5000万元) 为2%; \n (5) 5000万元至1亿元部分(含1亿元)为0.9%; \n (6) 1亿元以上部分为0.5%。\n 4、股权转让、股票上市、参与破产程序(担任破

产管理人的按最高人民法院规定收取费用)参照公司改制收费标准执行。\n 5、房 地产项目专项法律服务,按该项目投资总额的0.9%—1.5%收费。\n\n 八、计时服 务收费指导标准\n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法律服务事务,可协商按计时收费,计时收费 标准可在每工作小时1000元至3000元幅度内议定,具体价格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 协商确定。\n 计时收费应根据律师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累计计算,不足一小时按一小 时计费,一项工作中有两名律师提供服务的应分别计算各自的工作价值后予以累计, 律师事务所在一项具体工作中提供三人以上律师服务的,仅计算计时单价较高的两位 律师的工作价值。\n\n 九、风险代理收费指导标准\n =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法律服 务事务、律师事务所可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数额在标的额20%— 30%范围内议定;特殊情况下,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可协商另议具体比例。\n\n 十、法律顾问服务收费指导标准\n 1、担任家庭及个人法律顾问,20000 元-100000元/年,最高上浮不超过5倍。\n 2、担任微创型企业法律顾问,50000 元-100000元/年,最高上浮不超过5倍。\n 3、担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等非经营性单位法律顾问,50000元-150000元/年,最高上浮不超过5倍。\n 4、担任中型企业法律顾问、100000元-300000元/年、最高上浮不超过5倍。\n 5、担任大型企业法律顾问,300000元-1000000元/年,最高上浮不超过5倍。\n 6、对微创企业的法律顾问费可优惠10-30%;对法律顾问单位的专项活动或非法律顾 问合同约定的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时,须依照本指导意见中的计费标准另行签订《专项 法律服务合同》;对法律顾问单位的诉讼、仲裁案件,依照一审民事诉讼标准可下浮 10—20%收费。\n 7、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可根据聘请单位的注册资本数额、企业规 模、年营业额、法律事务的多少及难易程度等确定法律顾问费的具体数额。\n\n 十 一、其他\n 1、本指导意见中律师服务收费不包含律师为提供服务支出的行政、司 法、鉴定、评估、拍卖、翻译、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也不包含律师为提供服务支 出的差旅费用。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 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翻译费、文印费、证人出庭补贴等不属 于律师服务收费, 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但双方有约定的除外。\n 2、本指导意见由 西安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西安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可根据本市经济发 展状况适时修改本指导意见。\n 3、本指导意见已于2016年2月1日经西安市律师协 会六届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16年3月15日起公布实施。\n\n\n",

# 29:西藏

"txt": "一、政府指导价律师收费标准\r\n\r\n(一)办理刑事案件收费标准\r\n1、侦查阶段: 1,000—3,000元/件;\r\n2、审查起诉阶段: 2,000—4,000元/件;\r\n3、一审阶段: 3,000—6,000元/件;\r\n4、未办理一审而办理二审阶段: 4,000—10,000元/件;\r\n5、办理从一审阶段起两个以上程序的,从第二个程序起,均按一审阶段标准减办收费;\r\n6、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涉外案件及需要异地办理的案件,可与委托人协商,在上列收费标准三倍以内收费;\r\n7、办理刑事自诉案件,参照上列标准执行;\r\n8、办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参照民事案件收费标准执行。\r\n(二)办理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案件、仲裁案件、执行案件收费标准\r\n1、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应按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所需律师人数等由双方协商在1,000—2,000元之间确定收费数额。\r

\n2、涉及财产关系的,按以下标准收取费用:\r\n诉讼标的额 收费标准\r\n(1) 100,000元以下 4%—6%\r\n(2) 100,001元—500,000元 3.5%—5%\r \n (3) 500, 001元—100, 000元 3%—4%\r\n (4) 1, 000, 001元—10, 000, 000元 2%—3%\r\n (5) 10, 000, 001元—50, 000, 000元 1.5%—20%\r \n (6) 50, 000, 001元—100, 000, 000元 1%—1.5%\r\n (7) 100, 000, 001 元以上 0.5%\r\n3、各类案件中的涉外案件,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需要异地办理 的案件,可与委托人协商,在1或2列收费标准三倍以内确定收费数额。\r\n4、上列收 费标准为阶段收费标准,诉讼阶段分一审阶段、二审阶段和执行阶段。只代理一个阶 段的,按1或2列标准执行;代理两个以上阶段的,从第二个阶段起,按1或2列标准减 半计收。\r\n5、代理申诉、又代理诉讼案件的,参照4列标准执行。\r\n6、代理申 诉、再审案件的,参照4列标准执行。\r\n7、既有本诉又有反诉的案件,按本诉和反 诉标的之和收费。\r\n8、民事、行政案件及行政复议案件,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按1 列收费;涉及财产关系的,按2列收费。\r\n\r\n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r\n\r\n办 理政府指导价以外的法律服务业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按双方签定的委托代 理合同执行。\r\n\r\n三、风险代理收费标准\r\n\r\n(一)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 事案件,律师事务所告知委托人政府指导价后,委托人仍要求实行风险代理的,可是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但下列案件禁止风险代理收费:\r\n1、婚姻、继承案件;\r \n2、请求给予社会保障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r\n3、请求给予赡养费、抚 (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r\n4、求支付劳动报酬的;\r\n5、刑 事诉讼案件;\r\n6、行政诉讼案件;\r\n7、国家赔偿案件;\r\n8、群体性案件。\r \n(二)签订风险代理合同,收费数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的标的额30%。\r\n\r \n四、律师事务所收费不得低于政府指导价最低收费标准;凡有收费幅度的,双方应 在幅度范围类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数额。\r\n\r\n五、律师事务所在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 托人另行支付;预收的异地办案差旅费及代委托人交纳的本条费用,由委托人实报实 销或协议确定数额,包干使用。\r\n\r\n六、律师事务所应当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 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害人收取任何费用。对经济确有困难,但不符合法律 援助范围的公民,律师事务所可以酌情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r\n\r\n",

# 30:新疆

"txt": "\r\n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新计价费[2002]1047号)《关于制定我区律师服务收费(临时)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根据各类服务事项的标的计取服务费。\r\n\r\n一、解答法律咨询\r\n\r\n1、不涉及财产关系20—100元/件;\r\n2、涉及一般财产关系50—150元/件;\r\n3、涉及商业财产关系100—500元/件。\r\n比较复杂的法律事务咨询,可以在规定标准3倍以内与当事人协商收费。\r\n\r\n二、代写法律文书\r\n\r\n1、代写诉讼文书150元/件;\r\n2、制作法律事务文书100元—2000元/件。\r\n比较复杂的法律事务文书,可以在规定标准3倍以内以当事人协商收费。\r\n\r\n三、办理刑事案件\r\n\r\n1、侦察阶段 500元—2000元/件;\r\n2、起诉阶段1000元—4000元/件;\r\n3、一审案件1500元—5000元/件;\r\n4、担任刑事自诉案件的原告或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参加诉讼

的,不涉及财产关系的1000元—4000元/件,涉及财产关系的按民事案件的标准收费; \r\n5、担任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的代理人,按民事案件的标准酌减收费:\r\n6、未办 一审而办二审的案件2000—6000元/件;\r\n7、曾办一审又办二审的案件,可以按一 审标准60%收费。\r\n案件复杂或影响重大的案件,可以在规定标准2倍以内与当事 人协商收费。\r\n\r\n四、代理民事(含商事、经济)案件\r\n\r\n1、不涉及财产关系 的民事案件500—4000元/件:\r\n2、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依照争议标的,在规定 的比例幅度内分段累计协商收费: \r\n争议标的 收费标准 速算增加数(元)\r\n1万元以 下的 手续费500—800元\r\n1万元—10万元 (含10万元)5 % 300\r\n10万元—50万元 (含50万元)4 % 1300\r\n50万元—100万元(含100万元)3 % 6300\r\n100万元—500 万元(含500万元)2 % 16300\r\n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1 % 66300\r \n1000万元以上 0.5% 116300\r\n注: 收费数额 \u003d (争议标的 x 收费标准) + 速算增加数\r\n曾办一审又办二审的案件可以按一审标准的50%收费。案情复杂或影 响重大的案件,可以在规定标准2倍以内与当事人协商收费。\r\n\r\n五、代理行政案 件 $\r\n\r\n\$ 、不涉及财产关系500—3000元/件: $\r\n\2$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民事案件 收费标准收费。\r\n案件复杂或影响重大的行政案件,可以在规定标准以上与当事人 协商收费。\r\n\r\n六、代理仲裁案件\r\n\r\n按照民事案件标准收费。\r\n\r\n七、 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r\n\r\n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500—1000元/件;\r\n2、涉及财产 关系的按不同类别的专项法律业务与当事人协商收费。\r\n\r\n八、担任法律顾问\r \n\r\n担任法律顾问协商收费。\r\n\r\n九、其他\r\n\r\n律师代理申诉、再审和执 行法律事务按照上述案件的收费标准由律师事务所和当事人协商收费。\r\n律师办理 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异地办案差旅费等,由委托人承担,支付方 式由协议决定。 $\r\n\r\n$ ",

# 31:银川

"txt": "银川市律师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r\n(2015年7月4日经银川市律师协会 四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r\n\r\n第一条 为进一步指导规范律师事务所的收费行 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律师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业收费指导意见。 \r\n 第二条 凡在银川市登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指导意见规范律师服务费用收取 工作。\r\n第三条 律师服务收费是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向委托人收 取的服务报酬。律师事务所不得收取律师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r\n第四条 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r\n第五条 律师服务收 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律师事务所依据本指导意见与委托人自愿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数 额和方式。\r\n如果律师服务收费中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布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则按照 相关政府指导价执行。\r\n第六条 本指导意见所涉收费标准作为全市律师业务活动 收费的参照性标准。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律师事务所实际,可以制定本 所的法律服务的收费标准、收费方法,并将本所收费标准报银川市律师协会备案。\r \n律师事务所应在醒目位置公布本所的律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相关主管 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r\n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律师服务收费时,应 根据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考虑以下因素确定:\r\n(一)需要的工作时间;\r \n(二) 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r\n(三) 办理法律事务所需律师人数和承办律师的

执业经历和业务水平;\r\n(四)委托人的承受能力和所在地经济发展状况;\r \n(五)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r\n(六)律师的社会信誉、职称级别和工作 水平;\r\n(七)案件标的价值的大小;\r\n(八)办理法律事务所需的其他必要成 本支出。\r\n第八条 律师服务收费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不同的服务方式,单 独或综合采取期间固定收费、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时收费、风险代理收 费和协商收费等方式。\r\n第九条 期间固定收费是指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个 人等委托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r\n第十条 计件收费是 指以每一委托法律事务为基本单位,按规定的数额或在规定的范围、幅度、限额具体 商定收取律师服务费的计价方式。计件收费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或虽然涉及 财产关系但不考虑财产价值仅根据工作量确定费用的法律事务,如代书、代办、见 证、项目非诉讼法律服务等。\r\n第十一条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是指按照案件争议标 的额、项目涉及的争议标的额或交易额为收费基数,按一定比例收取律师服务费用的 计价方式。按标的数额收费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和项目,包括民事、行政、国 家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执行等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各种类型的非诉讼法律服 务。\r\n第十二条 计时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根据其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工作时间, 以与委托人协商的方式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计时收费可适用于各类法律事务。 采用计时收费的,结案后律师事务所必须向委托人出具计时工作清单。\r\n第十三条 风险代理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时,只收取基础费用,其他服务报酬由律师 事务所与委托人就委托事项应实现的目标、效果和支付律师服务费的时间、比例、条 件、方式等先行约定,达到约定条件的,按约定条件支付费用;不能实现约定的目标 或效果,不再支付任何费用。\r\n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签订 风险代理收费合同,约定双方应承担的风险责任、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支付时 间。 \r\n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不得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r\n(一)婚姻、继承案件; \r\n(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案件;\r\n(三)请求给 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案件;\r\n(四)请求支 付劳动报酬的案件等。\r\n(五)国家赔偿案件以及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 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 \r\n第十五条 协商收费是指 律师事务所在委托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与委托人就各类法律事务协商收取律师服务 费。\r\n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双方的委托代理合同中明确载明服务内容、服 务对象、收费项目、收费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数额、付款和结算方式、时限、条件 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律师服务费收取的有关事项。\r\n第十七条 因律师过错或无正当理 由要求中止委托关系的或因委托人过错或其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委托关系的,有关费 用的退补和赔偿事宜依据《合同法》办理。\r\n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 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不属于律师服务费, 由委托人另行支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r\n第十九条 律 师事务所就办理委托事项产生的差旅费、调查费等费用,应该在《委托代理合同》中 约定承担,与委托人据实进行结算。\r\n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接受指派承办法 律援助案件。律师事务所凡承办有关机关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不得向受援助人收 取任何费用。\r\n第二十一条 对于经济确有困难,但不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公民, 律师事务所可以酌情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r\n律师事务所不得以争揽业务为目 的,通过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吸引委托人,进行不正当竞争。\r\n第二十二条 律

师事务所收取律师服务费活动应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的监督检查。\r\n第二 十三条 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可以提请律师协会、司法行政部门调解处理,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r\n第二十四条 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收费指导标准如下:\r\n(一)按比例收 费\r\n1、以涉案争议、非诉讼项目标的额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计收取。此方式 适用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和(法律服务)项目,包括民商事、行政、国家赔偿、刑事 附带民事赔偿等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各种类型的非诉讼法律服务。\r\n标的 收费标准\r\n 1万元以下

8%—9%\r\n 10—100万元部分

4%—6%\r\n 500—1000万元部分

1000-3000元\r\n 1—10万元部分

6%-8%\r\n 100-500万元部分 2%-4%\r\n1000-5000万元部分

0.5%—1%\r\n2、上述标准为一审收费 1%—2%\r\n5000万元以上部分 标准,办理一审又代理二审或再审的在一审收费标准上分别酌减收费;只代理二审或 再审的、按一审收费标准分别收取;案件中如有反诉、反请求、反诉、反请求案件的 代理费按反诉、反请求标的另行酌减收费。\r\n3、单独代理执行案件,按一审收费标 准收费;曾代理一审、二审或再审案件,再代理执行案件,按一审收费标准酌减收 费。\r\n(二)计件收费\r\n1、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民事案件,每件1000— 20000元。涉及疑难复杂案件的,双方协商收取。\r\n2、办理刑事案件:侦查阶段: 3000元—30000元/件; 审查起诉阶段: 5000元—50000元/件; 一审阶段: 5000元 一50000元/件;只办理二审阶段或再审的、依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费;办理死刑复 核案件: 20000—30000元/件, 曾办理一审或二审案件, 按此标准酌减收费。\r \n3、担任刑事自诉案件的原告或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不涉及财产 关系的,5000—30000元/件。\r\n4、非诉讼项目、案件计件收费标准由律师事务所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r\n(三)风险代理收费\r\n实行风险代理收费的,一般不低于 标的额的10%,最高收费金额一般不高于标的额的30%。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另行协 商收费。\r\n(四)计时收费\r\n计时收费标准以执业律师的有效工作时间单位收费 确定,具体计时方法、收费标准由各律师事务所在以下标准的基础上与委托人协商确 定:\r\n执业3年以下律师每工作1小时收费一般不低于500元;执业3年以上、8年以 下律师每工作1小时收费一般不低于1000元; 执业8年以上律师每工作1小时收费一般 不低于1500元; 执业20年以上律师每工作1小时收费一般不低于2000元。\r\n(五) 期间固定收费\r\n担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单位一定期间法律顾问的,收费每年 每单位一般不低于5万元,具体数额根据委托单位的法律服务工作量、工作难度、服 务成本等因素,结合本指导意见第七条规定,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r\n 第二十五条 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与当事人协商增加收费,一般应在收费指导意 见规定的5倍以内进行协商。\r\n1、下列刑事案件一般可确认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r\n(1) 黑社会性质团伙犯罪、走私犯罪、毒品犯罪、贪污贿赂、经济犯罪案件、职 务犯罪案件,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r\n(2) 妨害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破坏 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的刑事案件;\r\n(3)被告人被指控触犯2个及2个以 上罪名,或犯罪集团首犯、主犯或被告为两名以上的共同犯罪; \r\n(4) 其他经律师 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r\n2、下列民商事、行政 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r\n(1) 当事人一方人数在3人及3人以上的共同诉讼案 件;\r\n(2)知识产权纠纷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誉权、名誉权纠纷等案件;\r

 $\n$  (3) 取证困难、法律关系复杂的案件;  $\r$  (4) 新类型案件;  $\r$  (5) 其他经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r\n第二十六条 本 指导意见中"以下"、"以内"均不包含本数,"以上"、"不低于"均包含本数。\r\n第二 十七条 本指导意见由银川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r\n第二十八条 本指导 意见自通过之日起施行。\r\n",

#### 32:云南

"txt": "一、办理刑事案件服务费\r\n\r\n(一)在侦查阶段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 服务,每件收费不超过3000元。\r\n(二)代理起诉和控告阶段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 服务,每件收费不超过4000元。\r\n(三)在审判阶段担任被告辩护人的,每件收费不 超过20000元。\r\n(四)代理申请取保候审,每件收费不超过1500元。\r\n(五)担任自 诉人或被害人代理人,参照上述标准执行。\r\n(六)附带民事诉讼的,按照办理民事 诉讼案件的标准执行。\r\n\r\n二.代理民事、行政诉讼和仲裁案件服务费\r\n\r  $\ln(-)$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不超过5000元。 $\ln(-)$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根 据争议标的,按下列标的分段比例计算后累加收费:\r\n争议标的收费标准\r\n50, 000元以下的部分\r\n每件收费不超过5000元\r\n50,001—100,000元的部分3— 5%\r\n100,001---1,000,000元的部分2---4%\r\n1,000,001---5, 000,000元的部分 1.5---3%\r\n5,000,001---10,000,000元的部分 1---2%\r\n10,000,001---50,000,000元部分0.5---1%\r\n50,000,001 元以上的部分 0.2---0.5%\r\n\r\n三、代理各类案件的申诉,每件收费不超过5000 元。申诉案件立案后又代理诉讼的,按相应诉讼代理费收费标准收费。\r\n\r\n四、 上述各项收费标准,是指诉讼案件一审或者仲裁案件收费标准。\r\n\r\n未办一审而 办二审案件的,按照一审的标准收费;既办一审又办二审的,二审按照一审标准的50% 收取律师服务费。在同一案件中,曾经代理仲裁的,诉讼一审、二审阶段的律师服务 费按照仲裁收费标准的50%收取。代理再审参照二审的收费标准收费、代理案件执行 参照一审的收费标准收费。\r\n\r\n五、代理行政复议案件的,按每件收费不超过 3000元。\r\n\r\n六、以上以计件方式计费的收费标准,可按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下浮幅度不限;以标的比例方式计费的收费标准,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律师 事务所,可按规定收费标准的下限下浮50%。\r\n\r\n七、代理重大、复杂、疑难案 件时,若因工作量增大、不可预见因素增多,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确实不能满足办 案需要的,律师事务所可以与委托人协商收费,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暂行收费标准上限 的5倍。\r\n注:\r\n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行政诉讼和仲裁案件,根据标的分段 比例累加计算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方法:\r\n例如:代理标的额为3000万元的诉讼案 件,5万元以下部分按500元计收,其余部分按标的分段比例收费标准下限计算,则此 律师服务事项最终收费额为: 500+(100000-50000)3%+(1000000-100000)x2%

+(5000000-1000000)x1.5%+(10000000-5000000)x1%

+(30000000-10000000)x0.5%\u003d23万元\r\n",

#### 33:浙江

"txt": "一、代理刑事案件\r\n\r\n侦查阶段: 1500-8000元/件\r\n审查起诉阶

段: 1500-10000元/件\r\n一审审判阶段: 2500-25000元/件\r\n代理刑事自诉案件或者担任被害人代理人的,可按照上述标准酌减收费。\r\n\r\n二、代理民事诉讼案件\r\n\r\n(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 2500-10000元/件。\r\n(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根据诉讼标的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收费: \r\n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 6-8%,收费不足2500元的,可按2500元收取。\r\n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50万元): 5-6%\r\n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100万元): 4-5%\r\n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含500万元): 3-4%\r\n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 2-3%\r\n1000万元以上: 1-2%\r\n\r\n三、代理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r\n\r\n(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 2500-10000元/件。\r\n(二)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r\n\r\n",

#### 34:重庆

"txt": "一、代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r\n\r\n(一)不涉及财产关系 的,实行计件收费,每件收取 $2000-6000元; \r\n(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实行按标的$ 额比例收费,具体依照以下比例分档、累计收取: \r\n10万元下的 2000—6000元\r \n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内 6%—5%\r\n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内 5%—4%\r \n100万元以上一500万元以内 4%—3%\r\n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内 3%—2% \r\n1000万元以上 2%—1%\r\n\r\n二、代理刑事案件\r\n\r\n(一)办理刑事案件, 实行计件收费,分阶段收费标准如下:\r\n1、侦查阶段 2000元—8000元\r\n2、起 诉阶段 3000元—10000元\r\n3、审判阶段 5000元—30000元\r\n(二)刑事自诉案件 代理以及刑事案件被害人的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实行计件收费,参照上述标准 执行:涉及财产关系的、实行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具体依照民事案件中涉及财产关系的 收费标准执行。\r\n\r\n三、代理各类申诉案件的立案,实行计件收费,每件收取 3000—5000元、申诉案件立案后又代理诉讼的、按前述相应案件的收费标准收取。 \r\n\r\n四、对本收费标准中涉及的法律服务,适用计时收费方式的,其收费标准为 每人每工作小时200—2000元。具体的计时、收费方法由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协商。 \r\n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约定包干办案差旅费的,办案差旅费在律师服务费总额的 10%以内收取。\r\n\r\n五、办理符合风险代理规定的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最 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的30%。\r\n\r\n六、主城九区(渝中区、江 北区、沙坪坝区、南岸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以外的律 师事务所办理法律事务,律师事务所可按上述标准酌减收费,最高可减至收费标准的 50%。\r\n\r\n七、律师办理疑难、复杂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事务,律师事务所经与 委托人协商,可高于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但下列情形除外:\r\n(一)请求给予 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r\n(二)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r\n(三)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r\n\r\n八、本办法未 作规定的律师服务收费,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r\n\r\n九、本收费标准 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律师服 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2]623号)同时废 止。\r\n\r\n\r\n",